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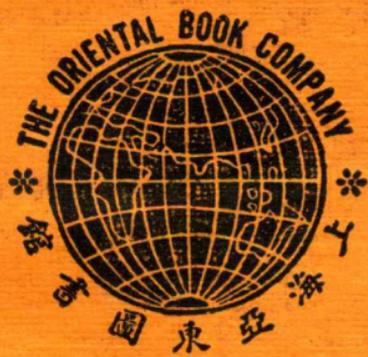
# 崔東壁遺書

顧頡剛編訂



錢玄同題

夏商  
考錄  
信錄  
信錄  
書本



# 三代考信錄王序

大名崔東壁，奧學達識，閱古帝王聖賢之事，爲羣言所淆亂，著書正之，曰考信錄。其上古唐虞二錄，門人石屏陳介存刻於南昌。東壁歿後，介存遊宦山西，復刻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於是上古逮西周之事皆備。

唐虞已上，載籍罕微。六經既定，三代之治亂興亡已昭如日星矣。戰國之際，異

端蠱起，尙清靜者賤功業，用法術者棄禮義。道既不同，并於其事多所造設，詆誣以伸己意。孟子雖奮雷霆之舌，振聾啓聵，而其說之已行於世者，猶浸淫漸染而不能絕。紀  
三代莫詳於尙書。孔子手定之百篇，所存惟二十有八，而晚出之經傳二十四篇，文人託  
爲聖言，後世臆度往古，雖非有心違背經義，已不啻爲異端推波助瀾，而三代之昭如日  
星者，復晦於作僞矜奇不善讀書之士。

夫事之至大，莫如帝王之統。帝王者，平天下之天子也。書始唐虞，爲天下之平

自唐虞始；而天下之常有一人相繼爲天子，亦始於唐虞，其前無之也。由禪受而爲征

誅，由異姓嬗代而爲一姓相傳，其事以漸而然，非洪荒甫闢而卽能如是也。生乎秦漢

以後，習見其革命繼體之故，而謂三代亦然，因以附會經文，是何異執楮隸以衡籀篆，執

唐律以衡三百篇之詩乎！三代之統：禹紹舜爲天子，啓賢能承繼之；中經羿浞之難，少

康嗣夏配天，不失舊物，歷傳十有二君，——一姓之世爲天子，實時勢之適然；——洎乎

商周，遂相習爲固然。湯武之伐暴救民，猶夫唐虞之平天下也，不征誅則天下不能平；

一姓相傳，猶夏啓以後之天子也，不相傳則天下不能常有天子。故湯武之有天下與

舜禹之有天下，跡異而義同。東壁之言曰：『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

康，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嗚呼，可謂得其要領矣！

上古唐虞諸錄，予集說緯一書，於古義有不能通者，往往藉以開悟。今三代之錄，

體例與諸錄同，一以經文爲主，而諸家之說附焉；其悖謬不經者，削而明辨之，使人曠若

發臆。

名曰考信，誠哉其可考信也夫！

嘉慶二十有二年，十月，望日，浪穹王崧（舊名藩）



# 三代考信錄陳序

嗚呼，此吾師東壁先生遺書也！履和不見先生二十五年矣。丙子夏，省吾師於

彰德，未至而先生卒。

家人聞叩門曰：『是石屏陳孝廉乎？』手全書及遺囑，哭授余。

遺囑曰：『吾生平著書三十四種，八十八卷，俟滇南陳履和來親授之。』手澤心精，不忍注視。謹再拜柩前，奉以如京，將次第刻焉，以永其傳。是冬，出宰山西太谷縣。越

三月，謀授梓，時丁丑仲春也。

先是履和侍先君子於江西，刻上古考信錄三卷，唐虞考

信錄四卷，正朔經畧，禘祀通考各一卷，洙泗考信錄六卷。此數書者，雖復經先生更定，

而大段由舊，其板尚存，故今日之刻，自夏商豐鎬考信錄始。竊謂考信錄三十二卷，雜

著十六卷，文集十六卷，皆不可以不刻；五行辨天問二篇，題爲大怪，實『大好』也，亦宜

刻；餘且從存篋之命。一二年間，葢此役，以盡吾二十五年事師之職，以慰吾師四十餘

年著書之心，於願足矣！履和不肖，罪重孽深，昊天降割，七月中遽聞先母大故，時豐鎬錄僅及七卷。治喪後，勉將第八卷刻成，而以先生全集總目及考信錄總序冠於前，總跋附於後，俾觀者知著作之大概。其餘皆不復措手。

嗚呼，人生大節在三履和居官無狀，不能爲聖天子牧養百姓，在家授徒，無一雞一豚以養吾親，捧檄卅令，無一升一斗以奉吾親，其戾大矣！鄉舉以來，奔走垂三十年，所得惟一師耳。自乾隆壬子歲，事先生於京邸，數月遂別，不可合併。先生既遷居彰德，而滇人如京師必取道鄴中，去年之來，以爲必見先生無疑也，而竟如此！且先生不幸無子，卒以其書傳之弟子，弟子猶子也，而履和忽忽去官，不克竟刻書之志。今而後精力之盛衰不可知，他日之出處亦未可必，先生全書其竟無傳耶？其將傳之吾朋友子弟耶？其竟終傳之履和之身耶？抑不必吾身，吾朋友子弟，而天下好古之士將有愛慕而共傳之者耶？雖然，讀已刻諸錄亦可以見先生之學博而約，大而精矣。

衰經中不敢爲文，謹叙刻書始末以紓吾哀。至於先生所以著書之由則自序盡

之，門下士更不能贊一辭也！

十月十一日，受業門人石屏陳履和書。

樂山撰。

---

三代考信錄陳序

# 夏考信錄自序

夏考信錄者何？

繼治也。

堯崩，天下歸于舜；舜崩，天下歸于禹。

唐虞之政千古

未有能及之者，况「宅百揆」而「熙帝載」，皆禹所同更定，而啓又賢，能承繼禹之道，然則夏於唐虞之政，其必因之而不改者，理勢之自然也。但太康以後，不能無廢墜耳。

故考夏政者，不必別求夏政，唐虞之政，即夏政也，禹之繼治然也。

太康以後，何爲以中衰別之也？

羿浞迭興，權力雄於天下，諸侯從之者多，仲康微

弱，后相失國，夏政不行於天下也。

皋陶何以附於禹之後也？

其功德大也。

孟子曰：「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又

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皆以禹皋陶並舉，故特表之也。

---

自序

# 夏考信錄目

## 卷一

禹上

禹下

附阜陶

## 卷二

啓

夏中衰之世

少康 杼

目  
錄

· 桀 | 孔  
| 甲  
| 阜

# 夏考信錄卷之一

## 禹上

「鯀陞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舜倫攸斃。」鯀則殛死，禹乃嗣興。」（書洪範。）

鯀非顓  
頊之子

大戴記帝繫篇云，「黃帝產昌意；昌意產高陽，是爲帝顓頊；顓頊產鯀；鯀產文命，是爲禹。」史記夏本紀因之。余按，上古天子本不相繼，而帝顓頊至堯其世蓋遠。自史記及帝王世紀始皆謂其相繼；然云帝嚳在位七十五年，帝摯在位九年，則顓頊之崩下至堯之七十二載，舜受終時亦當自有五十七歲；而鯀之用乃在堯世，鯀之殛乃在堯七十二載以後，鯀安得爲顓頊之子也哉！唯漢志謂顓頊五世而生鯀，於事理較近；然傳記無所見，而舜禹不同姓，（舜，姚姓；

禹，姓，一恐亦出於臆度，未敢據以為實然也。由是言之，禹斷非顓頊之孫，而亦未必果顓頊之裔。與其誤信之而誣聖人之祖，何如姑闕之而不失君子之正乎！故今不錄。說並詳前黃帝堯舜篇中。

『鯀殛而禹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大戴記  
稱禹德  
之膚闕

大戴記稱禹云，『敏給克濟（史記作「勤」），其德不回（史記作「遠」）；其仁可親，其言可信；聲為律，身為度，稱以上士（史記作「稱以出」）；聲聲穆穆，為綱為紀。』余按，此皆後人贊禹之詞，然文皆淺近膚闕，不足以稱禹之德；且自古聖賢之所同，亦不得獨以稱禹也。故不采。又考大戴記所稱五帝及禹之德，其文皆略與史記同；然史記所無者皆其所不必增，所有者皆不如史記文義之明潔。疑古本大戴此篇已亡，而後人采史記之文以補之者。附識於此，俟好學深思者決之。說並詳前唐虞堯舜篇中。

『禹稷躬稼』（論語憲問篇。）

論語集注云，「禹平水土，暨稷播種，身親稼穡之事。」近世說者遂以后

稷之「教民稼穡」爲「躬稼」且云，「禹未躬稼而言躬稼者，水土既平，稼穡乃可教也。」余按，南宮适之意，以爲羿稟才力絕人，若可以無患，而反不得其死；禹稷身居畝畝，若不能自奮，而反受天命，以見天之所眷者在德耳。故孔子曰，「尙德哉若人！」語意甚明，無可疑者。若以「躬稼」爲治水明農之事，則此乃濟世之大功，固宜有天下；不但本句文義齟齬，而與上句語意亦不倫。禹稷因躬稼故當有天下，豈羿稟因有材力即當不得其死乎！「躬」者，身也。身自耕稼，乃可謂之躬稼；教民爲之，非躬稼也。許行爲並耕之說，孟子闢之，引稷之教民稼穡而以爲不暇耕，然則教稼不得謂之躬稼明甚；況禹未嘗教稼者乎！蓋禹自緜殛後，亦即降同庶人，親歷畝畝，而詩稱稷匭甸以藝荏菽，則亦生長於田間者，故南宮适云然，不得以治水明農之事當之也。

「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書洪範·一）

「導岍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底柱析城，至于王屋；大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大華；熊耳

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書禹貢。）

逾河言  
山脈非  
言禹迹

蔡傳云：「逾者，禹自荆山而過於河也。孔氏以爲荆山之脈逾河而

爲壺口雷首者，非是。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

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脈絡

之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余按，導水諸章文云：「至于合黎，」至于

三危」者，水至之也；云「過三澁，」過九江」者，水過之也；乃至云「迤，」云

「會，」云「溢，」云「入」者，皆水也，非禹也。何獨導山諸章則「至」爲禹至

之，「過」爲禹過之，「逾」爲禹逾之哉！文同說異，何以別焉？且禹八年於

外，所至所過之地多矣，其來而復往，往而復來者，蓋不可以悉數，何以獨記此數

章乎？禹之導山，固非若今術士爲葬法計，然豈容不問其脈絡首尾！况山之

脈絡正與治水相表裏；欲使水之軌道，必先取地高下左右俯仰之形而詳辨之，然後能知某水當左，某水當右，某水於某處可出，某水與某水可合；而凡地之高下，左右俯仰，皆視山之起伏，分合，屈折，山脈安可以不問也！故同一不龜手之藥也，宋人用之以泝澼絖，吳王用之以與越戰。此自用之者有大小耳；不可謂泝澼絖用之，行師者遂必棄之也；不可謂葬法用之，治水者遂必不資之也。今術士皆據五行以推人禍福，亦遂謂聖人不言五行乎！聖人但不以五行推人禍福耳，未嘗不修五行以利民用也。且術士何足以知山脈；術士之談山脈，正如其談五行，非沿訛踵謬則穿鑿附會耳。知山脈者，莫聖人若也，奈何反屬之術士哉！

蔡傳又云，『河北諸山皆自代北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西流以入西河；以東之水，東流以入于海——一支爲壺口太岳；一支南出爲析城王屋，西折爲雷首；一支爲太行；一支爲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岍岐跨河而爲是諸山哉！』

余按，此說特因堪輿家言有所謂『兩山間必有

水兩水間必有山』者，故疑隔水則山遂不相連屬耳。不知此二語特言其大概，非以爲盡然也。凡水固有循山而流者，亦有穿山而出者。大行自天井關東行北轉，歷邢相，抵易定，環燕京而東南，以至于海，二千餘里絕無斷處；而漳沁滹沱桑乾（卽今永定）皆自山西踰山而東，安見隔水遂不相連屬乎！余嘗自洛入秦，循河而西，見河南之山皆如趨如赴，與河北諸山遙相連接；若河南地平，則河北亦平。然則冀南之山顯然自雍豫來，僞傳之說是也。且太原東卽大行，山勢北向，不南行；其西山則在汾水（卽蔡傳所謂『西流入西河』者）西，與河西山相連屬；其中坦然平地，竟無處可指爲脊者。河北諸山何由自代北來，特堪輿家猜度而爲之說耳。吾故曰，術士不足以知山脈，知山脈者聖人也。由是言之，經之『逾于河』當屬山，不當屬禹，明矣。

「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同上。）

導山凡兩章，其山分四重，由近而遠，由北而南。河渭以北爲第一重：岍岐至太岳爲西幹，底柱至碣石爲東幹；『壺口』二句與冀之『壺口』、『太原』四句相表裏，『底柱』四句與冀之『覃懷』、『恆衛』四句相表裏。河渭以南爲第二重：西傾以下爲西幹，熊耳以下爲東幹。淮漢以南爲第三重：嶓冢爲西幹，內方爲東幹。江南爲第四重：惟岷山一幹耳。近者文詳，遠者文略，故岍岐以下所記凡十二山，西傾以下八，嶓冢以下四，岷山以下并敷淺原乃三耳。猶導水之獨詳於河，九州之獨詳於冀也。

此以上并記禹導山之事。

世傳山海經爲禹與益所撰。余按書中所載，其事荒唐無稽，其文淺弱不振，蓋蒐輯諸子小說之言以成書者。其尤顯然可見者，長沙零陵桂陽諸暨等郡縣名皆秦漢以後始有之，其爲漢人所撰明甚。甚矣學者之好奇而不察其僞也！故悉不采。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砥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涇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同上。）

**存參** 「禹以爲河所從來者高，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爲敗，乃釀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過涇水，至于大陸，播爲九河，同爲迎河，入于勃海。」（漢書溝洫志。）

評流洫  
志語

按，禹釀二渠之文不見於經；鄭漁仲謂「自秦時河決，始有二流」者，說近是。然所謂「水湍悍難行平地，乃北載之高地」者，則殊得其實。故列之於存參。

顏師古云，「潞水在信都；大陸在鉅鹿。」蓋鉅鹿有廣阿澤，孫炎以爲大陸，故師古云然。然廣阿澤卽今北泊，信都卽今冀州，冀州在鉅鹿北，正承泊水下流，則是河過潞水反在大陸之下，於經文爲倒置，師古之說非也。蔡傳於潞水亦云，「今信都縣枯潞渠也。」於大陸則云，「信潞之北，四無山阜，曠然平地。」是矣。然謂「隋改昭慶爲大陸縣，唐割鹿城置陸渾縣，以邢趙深三州爲大陸者得之。」不知昭慶（卽今隆平）鹿城（卽今束鹿）雖與鉅鹿分隸三州，而實同臨廣阿一澤，故地理今釋云，「廣阿澤，跨今直隸保定府束鹿縣，順德府鉅鹿縣，正定府隆平縣，寧晉縣（二縣今並分隸趙州），深州（今直隸兩司）。」則是其地仍卽孫炎所指，未嘗在信潞北，蔡氏之說亦非也。蓋其誤在潞水。河之所受數十百川，然所紀者獨洛與潞，而濟沁淇漳滹沱桑乾不與焉，則潞必非小水明矣。今西山洛滄沙凌諸水皆入于泊，漳之故道亦穿泊行，自泊以外更無餘水可指以爲潞者。由此言之，則潞水非枯潞，乃泊水也。孟子曰，「潞水者，洪

水也。』澤之得名，蓋取茫無津涯之義。今泊水浩渺環數百里，正與澤之名義相符；而『高平曰陸』亦未聞有以之名澤者。由此言之，則泊水乃澤水，非大陸也。澤水既在泊，則大陸必在泊北；以其相近也，故後人因以其名泊，猶今人之呼爲寧晉泊，非謂泊之遂爲寧晉也。蓋河自大伾而北，距西山僅百里，漸北漸斜而東，距山漸遠而又有南北二泊直其地，皆不可謂之『大陸』；過泊而北，然後平原迤邐亘數百里。然則大陸當在二泊以北，兩淀以南；以其西山東河，南泊北淀，而中地廣且平，故云大陸；不得如顏蔡之說也。

九河逆  
河非西  
山諸水

錢氏（名字未審）云，『班固以滹沱爲徒駭，蓋禹時黃河北流，西山諸水皆東注入河，滹沱其一也。九河，即恆山以東諸水。逆河，即易水；與河合流而東，故曰『同爲逆河』。』余按，章首既云『導河』，則『至』也者，河至之也，『過』也者，河過之也，『爲』也者，亦河爲之也。『播』也者，布也；布也者，分之義也。由合而分則曰『播爲九河』；由分而合則曰『同爲逆河』。若別

有九河逆河，則當曰『過九河』。『過逆河』不當曰『播爲九河』。『同爲逆河』矣。漳汾渭洛諸水皆入于河，亦可曰河播爲漳汾渭洛，同爲漳汾渭洛乎！逆河云者，蓋因海潮西來，河水東去，兩水相迎而名，故漢志謂之『迎河』。今天津三岔口以下水正如是，不得以易水當之也。至於漢志以漳沱爲徒駭，言之不詳；然竊揆其意，似以漳沱所流卽徒駭之故道，非以徒駭漳沱爲一水也。蓋九河，徒駭最北；而漳沱在河西，必由徒駭入河，明甚；其後九河上游雖沙，而漳沱之流不能改，必仍由徒駭入河以達海，故謂漢之漳沱卽古徒駭之故道耳。猶曹操遏淇水以入白溝，而水經云，『淇水東過內黃縣南，爲白溝』，非謂內黃以上之淇皆古之白溝也。遂以漳沱爲古徒駭，誤矣！况并其南之八河而悉以爲西山之水乎！且西山諸水皆不出冀州境，禹何得反記之於兖州邪！此說至爲可笑，然學問之士亦有信之者，故略摘其謬如右云。

# 禹下

『蟠冢導漾，東流爲漢；又東爲滄浪之水；過三澨，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海。岷山導江，東別爲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爲中江，入于海。』（書禹貢。）

**存參** 『彭澤縣：禹貢彭蠡澤在西。』（漢書地理志。）

彭蠡非  
鄱陽

此文『彭蠡』說者以爲鄱陽。朱子謂番陽在江南，非漢水所匯。（文與蔡

傳略同，故不備載），乃從鄭氏漁仲之說，以『東匯澤爲彭蠡，東爲北江，入于

海』十三字爲衍文。後又以衍文爲未安，遂斷以爲禹貢之誤。蔡氏作傳，復

申其說，略云：『番陽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蓋之水則合饒

信徽撫等州（今江西諸府及江南之徽州府）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

之處，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

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既在大江南，於經宜曰南匯，不應曰「東匯」；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禹親歷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况洞庭彭蠡之間，乃三苗所居；彼方負其險阻，頑不卽工，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知彭蠡之爲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也。以此致誤，謂之爲「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余按，番陽非漢所匯明甚；前人委曲遷就，殊無別白；朱子乃親察山川之形勢以證其誤，而蔡氏之辨復指畫詳明如是，可謂精核也已。顧吾獨異朱子與蔡氏既知其誤，乃不疑以番陽爲彭蠡者之誤，而反以經爲誤，爲大不可解也！導漢文云，「東匯澤爲彭蠡」，故導江承之曰「北會于匯」；若無「東匯」之文，則所謂「北會于匯」者何匯也？導漢文云，「東爲北江」，故導江承之曰「東爲中江」；若無「北江」之文，則謂之「中江」者何因也？漢江

濟淮皆入于海，故文次于導河；渭洛皆入于河，故又次于濟淮。若導漢之文至入江而止，則當次于渭洛之後，不當反在導江之前也。且文之衍必與上下之文乖刺，而此十三言者，承上開下，文相屬意相貫，烏得謂之衍乎！禹貢所記，治河爲多，其次卽莫若江漢，而淮濟皆略焉；於梁言岷嶓之藝，於荆言江漢之朝宗，於揚言彭蠡之滢，三江之入，詳矣。卽沱潛雲夢亦江漢之水耳。三州之文，言江漢者大半焉，則禹之致力於江漢者不少矣。烏得謂之「不待疏鑿固已通行」乎！孟子曰：「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禹之治水勞且久如是，必無以江漢大川而不親往，但遣官屬之理。若禹八年之胼手胝足，止爲一河而餘皆不暇往，亦淺之乎視禹矣！禹治水時，三苗竄已久矣，「頑弗卽工」者未革其舊俗耳，非負固不服也。（禹無征苗之事，說見唐虞治定篇中。）果負固不服，舜安能「分北」之？竄之則從，分之則從，獨治水之天使不敢一涉其境，豈理也哉！且以禹之聖，所辟官屬必賢，果未親歷其地，必不强不知以爲知，度禹亦必不至受人

之欺而妄載之策也。由是言之，經固非衍而亦不容有誤，其所以不合者乃以

番陽爲彭蠡者誤也。蓋漢之滙而爲彭蠡，猶濟之溢而爲滎也。春秋傳云，

『潘黨逐魏錡，及滎澤，見六麋，射一麋以顧獻。』鄭氏云，『滎，今塞爲平地，其民

猶以滎澤呼之。』是滎在春秋時已通車馬，至兩漢時遂爲田疇矣。蓋此二

地本卑，又適近漢濟入江河之處，是以瀦此二澤，日久沙高，遂成平陸。彭蠡與

滎一耳，何獨異焉！梁山泊在宋時迴環號八百里，今僅數百年，已坦然平地，況

數千年以前之數澤乎！由是言之，經之彭蠡自別一地，自在江北，爲漢水之所

滙，而今亡耳，非番陽也。惟其在江北也，故導漢曰『東滙』，不曰南滙，導江曰

『北會于滙』，不曰南會于滙。惟其在江北也，故不待橫截而南而已滙爲彭

蠡，不待橫截而北而已流爲北江。禹貢所云，無一語之不符，無一字之可疑矣！

豈惟禹貢爲然，漢書地理志豫章郡（即今江西全省）彭澤縣下注云，『禹貢彭蠡

澤在西，『番陽在彭澤南而云『在西』，則彭蠡自別一地，非番陽明矣。又云，

『水入湖漢者八，入大江者一』，不以彭蠡稱番陽而稱爲湖漢，則番陽自名湖漢，非卽彭蠡又明矣。且不云有彭蠡澤，而云『彭蠡澤在西』，似彭蠡原不在縣境中者；不直云彭蠡澤在西，而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又似彭蠡已塞，但其地尙約略可指，如人之呼滎澤者然。蓋江雖東流，然常斜迤而北，故江南亦稱江東，江北亦稱江西；彭澤臨江而縣，則視上游江之北岸爲西，故以爲『在西』耳。然則班氏但因縣之得名由於彭蠡，故注其地所在，非謂彭蠡必在彭澤境也。因彭澤之無彭蠡，遂南移之番陽，失之遠矣！朱子乃云『漢志不知湖漢之卽爲彭蠡而兩言之』，豈知彭蠡自在江北，湖漢原非彭蠡；不但禹貢不誤，卽漢志亦不誤，乃後人以爲番陽者誤耳。又按春秋傳云『楚師還自徐』，吳人敗諸豫章，『吳伐楚，舍舟于淮，汭，自豫章與楚夾漢』。徐淮皆在郢之東北，而漢之豫章乃在郢東南千數百里，去漢水遠甚，故杜氏註云『此豫章皆當在江北淮水南，蓋後徙在江南豫章』。然則不但彭蠡在江北，卽豫章亦本江北地。

名也。晉之渡江也，於淮漢之南，僑置雍、豫、徐、兗諸州以處其民。豫章、彭澤之在江南，蓋亦類此，如傳所稱「遷郢於郡」然者，不得以彭澤縣在江南，遂謂彭蠡亦當在江南也。以數千年之後地名水道改易之餘，沿訛踵謬而據之以斷古書之是非，誠未可輕言也。此與三江之說皆無關於大義，然據註駁經，其端不可不杜，故備論之如此。說並見唐虞體國經野篇揚州條。

「導沈水，東流爲濟；入于河，溢爲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

海。（書禹貢·）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同上·）

導水凡九章，其次第五。弱水、黑水在九州之上游，故先之。中原之水

患河爲大，故次河。自河以南，水莫大於江漢，故次江漢。河以南，江漢以北，惟濟淮皆獨入于海，故次濟淮。雍水多歸于渭，豫水半歸于洛，然皆附河以入于海，故以渭洛終之。先漢於江，先濟於淮，先弱水於黑水，先北而後南也。先渭於洛，先上而後下也。

**附論** 「孟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 「孟子曰，「禹

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並孟子。）

行所無  
事之義

按，孟子以「行所無事」稱禹，後世論治水者往往以爲當任水所自趨，非也。水之決，情形各不同：或疏或塞，當審其全局之高下而權衡之，不得以一時一地之決爲斷也。若但任其決而不治，在決之地或可無事，在下流之受害者事乃不可勝言矣。所謂行其所無事者，正以能審地勢高下之宜，當任則任，當改則改，當疏則疏，當塞則塞，順其自然而己，無所與焉，是之謂行所無事耳。非任水之所自趨也。果任水所自趨，何賴有禹？孟子何以有「疏淪，決，排」之文乎！

世於此多未及，故附論之。

此以上，并記禹導水之事。

『禹曰，「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烝民乃粒，萬邦作乂。」』（書益稷。）

先導山  
而後導  
水

按，『隨山刊木』即禹貢之導山事也；『決川距海』即禹貢之導水事也。

而隨山暨益同功，決川暨稷同功，則是導山既畢然後導水，顯然兩事無疑也。蓋洪水之患，山居者多，故先隨山而導之，使高田之害先除，然後循水而導之，使平田之害盡去，而不先導山亦無以察地勢之高卑而蓄洩之。潛心玩之，猶可見禹致功之次第云。

**備覽**

『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欂。』（史記夏本紀）

紀一

**附論** 『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  
『稷思天下有飢者，

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孟子。）

『娶于塗山，辛壬癸甲，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弼成

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迪有功。』（書

益稷。）

『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孟子。）

**附論** 『天王使劉定公勞趙孟於穎，館於雒汭。』  
劉子曰，

「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  
吾與子弁冕端委

以治民臨諸侯，禹之力也。』（左傳昭公元年。）

禹治水事，世人多不詳考，因見『堯有九年之水』之語，遂謂堯時偶然有

水而禹治之，非也。上古之時本無水道，此乃開闢以來積漸之水，日積日多，遂

至「懷山」而「襄陵」耳。至禹，然後相視地形高卑，疏爲水道，使皆流入于海，由是地皆涸出，人有寧居。孟子嘗言之矣，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汎濫於天下。」曰：「禹掘地而注諸海。」然則今之水道皆自禹始有之，禹以前固無所謂水道也。故定公曰：「微禹，吾其魚乎？」春秋之時去古未遠，故當時人人皆知之；今則知之者鮮矣。學者詳加考核，庶知禹之爲功大也！

補一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孟子）

備覽 「禹立，而舉臯陶薦之，且授政焉；而臯陶卒。封臯陶

之後於英六，或在許；而後舉益，任之政。」（史記夏本紀。）

呂覽云：「堯治天下，伯成子高立爲諸侯。堯授舜，舜授禹，伯成子高辭諸侯而耕。禹往見之，問曰：「何也？」伯成子高曰：「當堯之時，未賞而民勸，未

罰而民畏。今賞罰甚數而民爭利，德自此衰，利自此作，後世之亂自此始。」  
余按，禹之德或尙遜於堯舜，若其道則未有異也。禹所行者即堯舜之政，初未嘗有所變革，而何爲遂至於生亂乎？洪水之災，非禹莫能治；禹之功大矣，而反謂禹始亂，豈不謬哉！蓋楊氏之徒爲黃老之說者皆好援古而非今，故造爲此言，借唐虞以毀三代；呂氏之客無知而妄採之耳。此事雖至無理，然亦有信之者，故不可以不辨。

辨泣問  
罪人之  
說

說苑云，「禹出見罪人，下車泣而問之。左右曰，「君王何爲痛之至於此也？」禹曰，「堯舜之人皆以堯舜之心爲心；今寡人爲君，百姓各自以其心爲心，是以痛之也。」」余按，此亦後人推度聖人愛民之心以爲言者，其意則善而不必實有是事也。至禹自謂不如堯舜，禹之存心固應如是，若論者遂以是爲優劣則固矣！且其言亦淺俗。故今不錄。

補「禹惡旨酒而好善言。」（孟子。）

「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戰國策。）

按此雖見於國策，然與孟子之言合，當非誤引。故從傳記之例。

「禹聞善言則拜。」（孟子。）

辨縣鐘

鼓磬鐸

之說

淮南子云：「禹縣鐘，鼓磬鐸，置鞀，以待四方之士。爲幡口，「教導寡人以

道者擊鼓，喻以義者擊鐘；告以事者振鐸，語以憂者擊磬；有獄訟者搖鞀。」余按，此皆形容聖人好善之誠，非真有此事也。後世君門萬里，下情不能上達，

於是設鼓以防壅蔽；當禹之時，君與民如一身，誰能阻之，而尚賴於鐘鼓之縣乎！

齊威王之求言也，令初下而羣臣進諫，門庭若市，何況於禹！且其文殊淺弱，非

虞夏時語，而道義與事亦不得分爲三，其爲後人形容之語甚明。故今不錄。

「禹合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左傳哀公七年。）

魯語云：「吳伐越，墮會稽，獲骨焉，節專車。」吳子使來好聘，且問之仲尼曰，

「敢問骨何爲大？」仲尼曰：「昔禹致羣神於會稽之山，防風氏後至，禹殺而

辨戮防  
風氏之

說

戮之，其骨節專車：此爲大矣！」（云云。）余按，四凶之罪大矣，然堯舜所以處之者，不過流放；今防風氏但後至耳，遽殺而戮之，禹亦殘忍矣哉！防風氏者，人邪神邪？人也，則與『致羣神』之言不相蒙；神也，又安得有骨乎！且定公十二年，孔子已去魯適衛矣，而吳棲越於會稽，乃在哀之元年，孔子在陳之時，然則不但禹必無戮防風之事，卽孔子亦初不得有答吳使之言也。此乃好談神怪而不考其實者之所爲，故不載。

**備覽** 『十年，禹東巡狩，至于會稽而崩。』（史記夏本紀。）

按，孟子稱禹薦益七年而崩，而此篇謂禹立而薦皋陶，皋陶卒，乃薦益，凡立十年而崩，則與孟子之文約略相符，其年或有所據。惟崩於會稽，未見其必然，恐係戰國之時傳流之誤，如舜之崩於蒼梧者然。但會稽揚州地，尙非蒼梧之比。姑存之。

**附論**

「吳公子札來聘，見舞大夏者，曰：『美哉！勤而不德，非

禹其誰能修之！」（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附論** 「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論語泰伯篇。）

### 附 臯陶

「曰若稽古，臯陶曰，「允迪厥德，謨明弼諧。」禹曰，「兪，如何？」

臯陶曰，「都，慎厥身，修思永，惇叙九族，庶明勵翼，邇可遠在茲。」

禹拜昌言曰，「兪！」（書臯陶謨。）

「臯陶曰，「都，在知人，在安民。」禹曰，「吁，咸若時，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

遷乎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

臯陶曰：「都，亦行有九德，亦

言其人有德，乃言曰：載采采。」

（同上。）

「禹曰：「何？」

臯陶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

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彰厥有常，吉哉！」

日宣三德，夙夜浚

明有家。日嚴祇敬六德，亮采有邦。翕受敷施，九德咸事，俊乂在

官，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撫于五辰，庶績其凝。無教逸欲，有邦兢兢

業業，一日二日萬幾，無曠庶官，天工人其代之。天叙有典，勅我五

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同寅協恭，和衷哉！天

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政事懋哉！懋哉！

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達于上下，敬哉有土！」

（同上。）

「臯陶曰，「朕言惠可底行。」禹曰，「兪，乃言底可績。」臯陶曰，「予未有知，思日贊贊襄哉！」」（同上。）

附錄

「臧文仲聞六與蓼滅，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

（左傳文公五年。）

春秋文公十八年傳，高陽氏才子八人，有曰「庭堅」者，杜氏註云，「庭堅，即臯陶字。」余按，文五年傳，楚成大心滅六，公子燹滅蓼，臧文仲曰，「臯陶庭堅，不祀忽諸！」乃似六蓼兩國之祖一爲臯陶，一爲庭堅者。不知杜氏別有所據邪？若即因此文而合之，則未有以見其必然也。史記夏本紀云，「臯陶之後封於英六，」亦不言蓼，則似六乃臯陶之後而蓼乃庭堅之後者。正義因杜氏之說，遂謂英即蓼，亦恐未然也。且堯舜禹，天子也，而尚書皆稱其名，是唐虞之時未有字也；九官惟伯夷似字，然舜亦稱之爲「伯」，是唐虞之時名字未分，伯夷即其名也；臯陶何以獨有字乎？典謨之稱臯陶多矣，帝稱之，同朝之臣稱

之，史臣稱之，皆以臯陶，乃至後世之詩人稱之，儒者稱之，亦同詞焉，從未有一人稱爲庭堅者，何所見而知庭堅之爲臯陶乎？故今闕之。

夏考信錄卷之一終

# 夏考信錄卷之二

啓

補「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孟子・）

論 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同上・）

論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

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

則與子。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

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同上。）

禹無家  
天下之  
心

世之論者皆云，『二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唐韓子對禹問云，『堯舜之傳賢也，欲天下之得其所也；禹之傳子也，憂後世爭之之亂也。』又云，『舜如堯，堯傳之；禹如舜，舜傳之。得其人而傳之者，堯舜也；無其人，慮其患而不傳者，禹也。』又云，『傳之人則爭，未前定也；傳之子則不爭，前定也。前定雖不當賢，猶可以守法；不前定而不遇賢，則爭且亂。』余按，韓子之說，以後世之時勢論之則當矣，遂以此爲古聖人之心事則非也。經傳之文多以堯舜並稱，而禹常與皋陶稷契同舉，書合堯舜事爲一典，而禹與皋陶皆有謨，禹之德未必遂與堯舜齊也。益與禹同在九官之列，佐禹『烈山澤』，『奏鮮食』以成

大功益之德亦未必遠下於禹也。然則益之視禹恐亦當如禹之視舜（剛案：「亦當」疑「不當」之誤。）今因堯舜禹之相繼爲天子而益不得與，遂謂禹爲其人而益非其人，其毋乃以成敗立論也哉！舜之命禹也，禹讓之於稷契臯陶；益亦稷契倫也，度禹之心亦必不以己爲其人而益非其人也。且禹果慮其爭則尤不可傳子。何者？唐虞之天下非一姓之天下也，而禹獨欲傳之子，天下必有議其私者矣。不見吳光之弑僚乎？故傳子之不爭，論謁則可，若至夷末，兄終弟及已三世矣，傳弟則不爭而傳子則必爭，此理甚易見也。禹安得以傳子爲憂後世也哉！若慮益再傳而致爭，則啓之再傳亦何嘗不爭也！羿澆之禍，民生塗炭，王嗣流離，使益再傳而得賢者，或未必遂至是；卽不然，亦不過如是止耳。安見傳賢之不若傳子乎！曰，然則禹何以傳之啓？抑禹傳之益而啓奪之耶？曰，孟子言之是已。『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禹固未嘗傳之啓，亦未嘗傳之益也。蓋自唐虞以前，天下諸侯皆自擇有德之人而歸之，天子不能以

天下傳之一人也。不惟無傳子者，亦併無傳賢者。獨堯以天下多難，故讓位於

舜而使治之；非堯慮身後之爭天下而傳之舜以絕覬覦也。（說已詳前唐虞考信錄）

中。堯之初意原非傳舜，故舜亦未嘗以傳禹；禹之不傳人何怪焉。故舜以

禹爲相，舜之事畢矣；禹以益爲相，禹之事亦畢矣。禹崩之後，天下之歸於益與

歸於啓，禹不得過而問之也。天下不歸於益，亦不歸於啓，而別歸於有德之諸

侯，禹亦不得過而問之也。何者？上古之天子原無以天下傳之人之事也。

自羲農黃帝以來，皆若是而已矣。（神農黃帝皆無傳子之事，說詳上古考信錄中。）

若謂禹必傳之一人，然後爲憂後世，則包羲黃帝顓頊豈皆不憂後世者乎？後

人但見商周以來天子世世相繼，遂以之例虞夏，而以爲天子之後必當更以天

下授之一人，不傳於賢則傳於子。以啓之繼禹而王也，故遂以爲禹傳之啓，於

是乎有『德衰』之譏；不則以爲禹傳之益而啓奪之，於是乎有『殺益』之謗；

不則又以爲禹陽傳之益而陰傳之啓，於是乎有『以啓人爲吏』之誣。卽能

尊信聖人如韓子者，亦但以爲憂後世之爭，故傳之啓而已。其說雖不同，而其失聖人之真則一也。且啓繼禹而王，亦僅一世止耳。太康失國，相居帝丘，夏已降同於諸侯矣；有過之難，厥祀遂殄。適會羿泥淫暴，民不歸心，而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衆，是以天下復歸於夏。藉令少康僅屬中材，或雖有茂德而先有聖人者出，滅羿篡以安天下，則少康不得復中興矣。是故，少康之興，禹之所不料也。禹何嘗有家天下之心哉！又幸而杼『能帥禹』，天下歸於夏者先後四世，其間干天位者皆以惡終爲天下笑，於是天下之人耳濡目染，安於夏政，若天下乃夏之故物者，雖庸主撫之而諸侯皆懲於羿篡而不敢生心，然後夏遂不天下耳。由是言之，夏之家天下，天也，非禹也。故孟子曰：『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非但禹無家天下之心，縱使有之，而唐虞禪讓之天下，禹亦安能獨取而畀之於子孫，至四百餘年也哉！及至有商繼世而王，已有成迹，而又適有伊尹之輔政，太甲之自艾，故復循夏故轍。其後甫衰而卽有賢

聖之君出而振之，由是遂家天下六百餘年。至周，遂爲一定之例而不可變。

然則三代之家天下，其端萌於啓，其事遂於少康，而其局定於商之賢聖六七君，與禹初無涉也。故凡論唐虞三代之事者，惟孟子得其梗概。蓋孟子之智

足以知聖人，而又幸生秦火以前，古書未盡散失，得以考而知之。固非後人所當輕議也。韓子乃不之信，而信流俗之言，以爲禹傳之啓，又以聖人无私其子，復

爲前定不爭之說，以曲全之過矣。嗟乎，孟子，亞聖也；韓子，大儒也；孟子之言猶

不能取信於韓子，况以余之愚陋，乃獨排世儒之論，而推闡孟子之說，其亦可謂不量力矣！說並詳前堯舜及後少康篇中。

「大戰於甘，乃召六卿。」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有扈氏

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左不攻

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

命。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書甘誓。）

**補** 「有扈氏不服，啓伐之，大戰于甘。將戰，作甘誓。遂

滅有扈氏，天下咸朝。」（史記夏本紀。）

**補** 「夏啓有鈞臺之享。」（左傳昭公四年。）

**補** 「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勿使壞。」（逸夏書，

見左傳文公七年。）

僞古文尚書大禹謨以「戒之用休」四語爲禹之言於舜世者。其文云，

「禹曰：『於帝念哉！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正德，利用，厚

生，惟和。九功惟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余按，左傳郤缺所引書文止此四語，而自以己意釋之，曰：「九功之德，皆可歌也，

謂之九歌。六府三事，謂之九功。水，火，金，木，土，穀，謂之六府。正德，利用，厚生，

謂之三事。」然則尚書原文必無「水火」「正德」等語明矣。余弟邁筆

談云：「今大禹謨明係掇拾郤缺之語，後世盡爲所欺。不知書果說明，郤缺又

何必費解；卻缺何不全引書文，而乃隱其詞而詳解之乎！又按，左傳引此文，以爲夏書。雖騷云，「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則是九辨九歌皆作於啓之世，不但非禹之言，亦必不在舜之時矣。今楚辭中亦有九辨九歌，然則九辨九歌乃古樂章之名，而楚人擬爲之，如晉唐人之擬漢樂府也。故今附錄於此。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迪知

忱，恂于九德之行，乃敢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謀面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書立政。）

「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

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左傳宣公三年。）

按，立政篇「有室大競」，不言何王之時，則非專指禹可知也。九鼎之鑄，

世皆以為禹事；然傳既不稱禹，而禹在位不久，恐亦未暇及此，或啓或少康未可知也。故今附錄於啓之後，亦闕疑之義爾。又按，傳文「遠方」以下十有二

字，註以四字為句，以「貢金九牧」為九州之牧貢金，於文理殊未協。且九州

不必皆產金，安得九牧皆貢金乎！余謂當以六字為句：遠方之國圖物貢金，而

九州之牧鑄鼎象物，庶於文理為順。

**備覽**

「夏后啓崩，子太康立。」（史記夏本紀。）

## 夏中衰之世

夏裔太康 仲康 相

**補**「啓九辨與九歌兮，太康娛以自縱。」（楚詞。）

**備覽**「太康失國，昆弟五人須于洛汭，作五子之歌。」（史記）

夏本紀（一）

辨偽書  
五子之  
歌

按世所傳偽尚書五子之歌，其語多采之春秋傳。若春秋傳所無者，則皆詞意淺陋，不類三代時語。至「鬱陶予心」兩句，采之孟子，尤失萬章之意。其為後世淺人之所偽托，顯然可見。故今不采。

**備覽**「太康崩，弟中康立。」（同上。）

**存疑**「羲和湎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同上。書序文）

同。（一）

偽古文尚書胤征篇首云，「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

職，酒荒于厥邑；胤侯承王命徂征。」後儒多疑荒酒罪小，不足以加六師，於是

曲為之解，或謂羲和忠於夏，羿假仲康之命征之，或謂羲和黨於羿，仲康藉荒酒

引崔邁  
語辨偽  
書胤征

之罪除之。

金氏通鑑前編因之爲說曰：「仲康繼立於外，命胤侯掌六師，其

規模舉措固已有大過人者。義和不共王職而歸於有窮者，是以有徂征之師。

君子是以知仲康之能自振，而胤侯之爲王室倚重矣。」余按此篇係僞古文。

尙書，本不足信；就分可信，而其文但言廢職荒酒，則忠於夏與黨於羿均無可徵。

止據我之猜度，定古人之功罪，可乎！且義和黨於羿，仲康安能征之！仲康在

內，則權不在己，征之，羿必沮之；在外，則國勢微弱，征之，羿必救之。仲康無如羿

何，又安能如黨羿者何！蓋此篇本因書序之言而附會之者，後人遞加附會，遂

至以無爲有，憑空造一義和罪案，誣矣！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此篇之謬，今錄

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書序云，「義和涵淫，廢時亂日；胤往征之，作胤征。」古

文本此而作，其事深爲可疑。蓋古文不足信，而書序亦未敢以爲然也。堯典

有義仲和仲義叔和叔之文，義和非一人也。今云「義和涵淫」又云「義和

廢厥職，一人乎？非一人乎？可疑一也。堯典「乃命羲和，欽若昊天，蓋羲

伯和伯也。」羲伯和伯在國都，而仲叔宅於四方。此涵淫之羲和必在國都者，在

國都何用以六師征之乎？胤征巧爲之辭曰，「酒荒于厥邑。」卽在其采邑

而未嘗據地拒命，則亦無事於張皇六師也。可疑二也。涵淫之罪，昏迷之愆

廢之可矣，刑之可矣，何用興師動衆乎？可疑三也。不曰「胤侯往征之」而

曰「胤往征之」胤似人名，非國名也。不曰「王命胤往征之」而曰「胤往

征之」胤征未必出於王命也。可疑四也。書序無仲康字，不著其時。史記

謂當帝中康時。唐志以爲日食在仲康之五年。經世書以爲征羲和在仲康

之元年。然夏代未必止仲康時日食，而篇中仲康不足以爲據也。可疑五也。

蘇氏以爲羲和貳於羿，忠於夏，羿假仲康命，命胤侯征之者，固未必然。蔡氏謂

以經考之，羲和蓋黨羿惡，仲康畏羿之強，不敢正其罪而誅之，止責其廢厥職，荒

厥邑。今經中亦全不見此意，則亦工於猜疑者耳。說仲康者，有河北河南之異。

此時仲康不知實在何地；在安邑，則號令未必能自己出；在太康，則羲和黨羿，自在安邑，恐非仲康之力所能及也。可疑六也。陳氏大猷曲說羲和所以當征之故，至云，「葛伯不祀，不過其身自得罪於祖宗，而湯以爲始征，學者不疑湯之征葛，而疑胤侯之征羲和者，過也。」此說亦殊憤憤。卽果如所言，羲和之罪過於葛伯，而湯於葛爲敵國，仲康於羲和爲天子，其理勢同乎否乎？且謂「葛伯不祀，湯始征之」者，書序之陋也。觀孟子所言，湯非以不祀征葛也，爲其殺童子而征之也。陳氏未讀孟子，不足與辨也！

按，書序之文往往失經本意，固不敢謂然，而僞胤征之文亦未必盡書序之意；筆談所論備矣。且古者六師皆六卿分掌之，甘誓所記甚明；至春秋時猶然。自周官（今謂之周禮）始謂司馬掌六師，而僞書周官篇因之；春秋以前無是言也。果夏時書，安得有是語哉！故今僞書及前編之語概不載，而列史記所采書序之文於存疑。

**備覽** 『中康崩，子相立。』（同上。）

**神** 『昔有過澆殺斟灌，以伐斟鄩，滅夏后相。』（左傳哀公元年。）

**備考** 『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衛成公夢康叔曰：『相

奪予享。』公命祀相。寧武子不可，曰：『鬼神非其族類，不

歆其祀。』杞郈何事！相之不享於此久矣，非衛之罪也。』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

太康失國之事，史記不載其詳。偽孔傳云：『羿廢太康，而立其弟仲康爲

天子。』正義云：『以羿距太康於河，於時必廢之也。』傳云：『羿因夏民以代

夏政，』則羿於其後篡天子之位。仲康不能殺羿，必是羿握其權。知仲康之

立是羿立之矣。』由是叙古史者皆謂羿相仲康而握其柄，如莽之於嬰，操懿

之於獻帝，齊王然者。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云：『自唐虞以來，都於冀州，而冀

自有牧，非天子自治，則甸服之地跨河南北也。薛氏謂今拱州太康縣卽太康

辨羿立  
仲康與  
分河而  
治之說

故城，而傳亦稱相居帝丘，然則大康爲羿所拒，不能濟河，而更都南夏，以傳仲康；迄於后相，皆在堯豫之境，古大河之東南。羿據冀方，因夏民以代夏政，稱帝夷羿，寒泥代之，皆在冀州之境，大河之北。至泥滅相，而夏統始中斷。又云：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也。余按古之所謂篡者，奪也；德不足服天下，而以力强奪之之謂篡，非有若後世之陽奉其名而陰操其柄，待其勢固而後移其社稷，若曹操司馬懿狐媚竊國者之所爲也。况當唐虞之後，夏有天下，僅及二世，原不以繼爲常；羿既力能奪夏之國，正不必奉仲康以號令於民也。且仲康既在故國，相何以又在帝丘；羿既篡仲康於故國，澆何以又滅相於帝丘哉！此蓋作僞傳者習於魏晉之事，而以今例古，以爲亦然耳。前編之辨是也。然謂分河南北而治，諸侯尊夏自若，則仍惑於僞書之說，而不免乖謬於事理。何者？王畿雖或跨河而南，然禹貢冀州不言貢，而豫州之文無異於他州，故逸書

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是王畿之在河，兩者固無多也。仲康后相流離播

遷之餘，微弱不振，安能朝諸侯，有天下哉！平王之東也，天下安於周者已十餘

世，然朝覲者不過晉鄭近畿諸侯，亦僅羈縻之耳。齊晉迭霸，天下始知尊王，猶

但以空名相維繫，號令不能行也。况夏有天下未久，太康失道，即與朱均無異，

而安能使諸侯戴之如故乎！且使諸侯果仍服屬於夏，而羿但有冀州之地，則

以天下之力不難恢復一州，何以聽其坐大而卒爲其所滅？以羿之強，方且并

夏而逐其君，乃於諸侯之百里五十里者聽其朝覲於夏而不問，此亦事之必不

然者也。蓋夏之失國以德衰，羿之并夏以力強，以力爭者必蠶食以歲月，其取

冀方也蓋非一日之故，漸漬吞噬，而夏乃避於河外，遷於帝丘，日浸微弱，卒至於

相而滅於澁。然當時亦必有二三強大諸侯，若商相土者，能坐鎮一方而不事

羿，以故羿之力不能及遠，而夏得苟安於帝丘耳。烏有所謂分河而治，尊夏自

若者哉！太康之時，去天子不相繼之時僅二百年，去異姓相繼爲天子之時僅

數十年，是以天下諸侯畏羿者自事羿，親夏者自附夏，而稍遠者則各自保其土，不得以漢晉之事例夏初也。故偽傳前編之說概不採。說並見前條下。

## 干位夷羿 寒泥

〔補〕昔有夏之方衰也，后羿自鉏遷於窮石，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修民事而淫於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鬲圍而用寒泥。寒泥，伯明氏之讒子弟也。伯明后寒棄之，夷羿收之，信而使之，以爲己相。〔左傳襄公四年。〕

「羿善射。」〔論語憲問篇。〕

〔存參〕「羿焉蹕日，烏焉解羽。」〔楚詞。〕

〔補〕「泥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於田，樹之詐慝以

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以食

其子。其子不忍食諸，死于窮門。靡奔有鬲氏。（左傳義公四年。）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孟

子。）

**附論** 『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

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同上。）

說者云，『羿，堯時人，善射。堯時十日並出，金燄草木焦枯。堯命羿射之，

中其九。其後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人以羿號之，實非羿也。』余按，羿射日事，

揚氏慎嘗辨之。語云，『羿射日落九鳥，』言羿善射，一日之中獲九鳥耳。後

人誤讀『羿射日』爲句，遂謂『日中有鳥落九鳥，落九日也，』謬矣！且『十

日並出』者，狀堯德之明，天下無所不見耳。舜『明四目，』豈舜面實生四目乎！

說者因有此語，遂附會之，以羿爲堯時人，謂羿射落其九而存其一，則益謬矣！

至楚詞中此語，觀二『焉』字，亦似不以爲然而駁之者。後人反取此文以爲

羿射九日之證，亦非是。此事之荒唐本不足辨，然觀此可知秦漢以後不經之

談皆由誤會古人之意，或誤讀古人之句，轉相傳述，轉相附會，以至大誤；後人習

聞其說，以爲所從來久，遂不敢輕議耳。故舉之，以爲能以一隅反三隅者之助。

〔補〕『泥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讒慝，詐僞而不德於民。使澆用

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於過，處豷於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

之燼，以滅泥而立少康。少康滅澆於過，后杼滅豷於戈。』（左傳襄公

四年。）

〔稟〕（『弄』、『號』古通用）『盪舟』（論語憲問篇）

〔存參〕『覆舟斟尋，何道取之？』（楚詞）

論語集註以『盪舟』爲『陸地行舟』。或引此文爲據，以『盪舟』爲

『覆舟』。余按，以舟行陸，於事無取；釋盪爲覆，於義未圓。春秋傳云，『齊侯

盪舟之義

與蔡姬乘舟於囿，蕩公公懼，變色，禁之。則蕩乃搖動之意。蓋古字「蕩」  
「盪」通用。稟以一人之力，搖撼鄰氏之舟而覆之也。蔡姬所蕩者囿中游戲  
之小舟，稟所盪而覆之者兩軍交戰之大舟，此所以爲材力之絕人也。如此於  
文義似平允。

## 少康 杼

補「后緡方娠，逃出自竇，歸於有仍，生少康焉。爲仍牧正，碁澆能  
戒之。澆使椒求之；逃奔有虞，爲之庖正，以除其害。虞思於是妻  
之以二姚，而邑諸綸，有田一成，有衆一旅；能布其德而兆其謀，以收  
夏衆，撫其官職。使女艾諜澆，使季杼誘豷，遂滅過戈，復禹之績；祀  
夏配天，不失舊物。」（左傳哀公元年。）

皇王大紀於少康生之年卽書『少康元載』以紹夏統。綱目前編因之。余按，上古之世本無相承之統，由黃帝至帝嚳皆隔百數十年而後代興，自堯舜禹而後相繼，然皆異姓也。至禹崩時，皐陶已亡，益亦避去，其餘稷契之倫大抵皆已前沒，而啓又賢，能承繼禹之道，是以天下歸之。此乃適然事耳，非以夏爲一代之統而必世世子孫相承不絕也。啓崩之後，天下諸侯之朝覲訟獄者斷不能歸於太康也明矣；况仲康相之微弱者乎！但此時別無聖人能得天下心者，是以天下未歸於一。適會少康復有令德，諸侯歸之，而又得賢子杼繼之，然後天下久歸於夏；久則難變，而槐芒不降得以蒙業而安耳。由是言之，夏之世守天下至少康杼之後始然，當其初固與上古之代興者無以異也。然則羿浞之在當時，與蚩尤之在上古，嬴秦之在戰國略相似，初非若新莽周嬰之竊統於漢唐者可比，而何必繼其統使相承不絕哉！况少康仕於諸侯，爲其牧正，爲其庖正，方且北面而臣事之，亦斷不可於此時嗣天子之統也。學者不知夏所以家

天下之故，故論禪讓繼統革命之事多謬於埋而乖於勢。故今申而明之，而以

羿篡附於啓太康之後。說並見前啓太康篇中。

**備覽** 『少康崩，子予立』（史記夏本紀。）

**補** 『杼能帥禹者也』（魯語。）

**備覽** 『予崩，子槐立。槐崩，子芒立。芒崩，子泄立。泄崩，

子不降立。不降崩，弟扃立。扃崩，子廛立。廛崩，立不降之

子孔甲』（史記夏本紀。）

按，禹之後嗣見於傳記者，曰啓，曰相，曰杼，曰臯，皆其名也。上古質樸，故皆

以名著，無可異者。惟太康少康則不似名而似號。不知二后何故獨以號顯？

且太康失國，少康中興，賢否不同，世代亦隔，又不知何以同稱爲『康』也？仲

康見於史記，當亦不誣，何故亦沿康號而以仲別之？至孔甲則又與商諸王之

號相類，豈商之取號於甲乙已彷彿於此與？古書散失，不可考矣。姑識其說於此。

## 孔甲 皐

**備覽** 『孔甲立，好方鬼神，事淫亂。夏后氏德衰，諸侯畔

之。』（史記夏本紀。）

**存疑** 『有夏孔甲擾於有帝，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

雄。孔甲不能食，而未獲豢龍氏。有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

累，學擾龍於豢龍氏，以事孔甲，能飲食之。夏后嘉之，賜氏曰

御龍，以更豕韋之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按春秋傳稱『孔甲擾於帝』而史記謂其『德衰，諸侯畔之』語殊相左。

考傳所言「帝賜乘龍」及「醢以食夏后」事頗荒誕，未可取信，不如史記之爲近理。故采史記之文載之列傳，文於存疑而刪「醢龍」之語。

**備覽**

「孔甲崩，子皐立。」（史記夏本紀。）

**備考**

「殺有二陵焉，其南陵，夏后皐之墓也。」（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年・一

**備覽**

「皐崩，子發立。」  
「發崩，子履癸立，是爲桀。」（史記夏本紀。）

### 桀

「惟帝降格于夏，有夏誕厥逸，不肯感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勸于帝之迪，乃爾攸聞。」（書多方。）

「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書多士。）

辨酒池  
糟丘之  
說

備錄

『夏桀伐有施，有施人以妹喜女焉。』（晉語）

韓詩外傳云：『桀爲酒池，可以運舟，糟丘足以望十里，而牛飲者三千人。』  
新序云：『桀作瑤臺，罷民力，殫民財，爲酒池，糟堤，縱靡靡之樂。』余按：古者人情質樸，雖有荒淫之主，非有若後世秦始隋煬之所爲者。且桀豈患無酒，而使之『可運舟』、『望十里』，欲何爲者？此皆後世猜度附會之言，如子貢所云『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者，故不錄。

附錄

『夏桀爲仍之會，有緡叛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無年可考，不知在伐施之前與抑在其後與。姑附錄於此。

『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書立政）

備覽

『自孔甲以來，諸侯多畔。夏桀不務德而武傷百姓，

百姓弗堪。』（史記夏本紀）

僞古文尙書湯誥云，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余弟邁訥菴筆談嘗辨之，今載於左。

訥菴筆談一則：「桀紂暴虐，止行於畿內耳；四方諸侯之國，彼不能暴虐也。故湯誓數桀之罪，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而湯之民亦曰：『夏罪其如台。』」牧誓數紂之罪，曰：『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而僞湯誥則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僞秦誓則曰：「毒痛四海。」此皆作者疎妄，而不顧其理之所安也。」

余按，多方篇稱「有夏之民叨憤日欽，剗割夏邑。」微子篇稱「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天毒降災荒殷邦。」皆但言「夏邑」「殷邦」而不及天下，與湯牧二誓同。蓋因其暴也，故諸侯叛之。是以微子篇云：「我其弗或亂正四方。」四方皆分崩離析，不受其約束，故惟畿內罹其虐政而已。筆談之說

是也。撰僞書者本皆以後人，故以秦漢之事例之耳。說並見後商湯及周文

武篇中。

「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

及汝皆亡！』」（書湯誓。）

辨伊尹  
聞歌勸  
桀之說

尙書大傳云：「夏人飲酒相和而歌，曰：『盍歸于薄，薄亦大矣！』伊尹退而閒居，深聽樂聲，更曰：『覺兮較兮，吾大命假兮！去不善而就善，何樂兮！』

伊尹入告于王，王憫然嘆，啞然笑曰：『天之有日，猶吾之有民也。日亡則吾亦亡矣！』新序云：「羣臣相持歌曰：『江水沛沛兮，舟楫敗兮。我王廢兮，趣

歸薄兮，薄亦大兮！』又曰：「樂兮，樂兮，四牡躑兮，六轡沃兮。去不善而從善，

何不樂兮！』伊尹知天命之至，舉觴而告桀，桀拍然而作，啞然而笑曰：『子何

妖言！吾有天下，如天之有日也。日有亡乎？日亡，吾亦亡矣！』余按：二

書所載歌詞，言語小異，然皆淺近不類夏商以前，明係後人擬作，或有其事而附

會之，以致失其真者。且伊尹，聖人也，雖曰『治亦進，亂亦進』，要必可以格君之非，然後爲之；安有桀之陆危至此，伊尹尙立其朝而不肯去，坐待與之同亡同死？此微箕之所不爲也。况伊尹異姓之臣乎！又按，湯誓之文本以日比桀；大傳乃以日比氏，新序又以日比天下，而皆以天自比，殊非尙書之意，亦與下『日亡吾亡』之言不相應。故皆不錄。

**備覽**

『桀殺關龍逢』（韓詩外傳）

此事不見於經傳，卽史記夏本紀亦無之。然相傳皆以爲如是，於理固當有之。姑列之於備覽。

**附錄**

『桀克有緡而喪其國』（左傳）

**附錄**

『伊洛竭而夏亡』（周語）

按，克有緡與伊洛竭皆無年可考，姑附錄於此。

『桀有昏德，鼎遷於商』（左傳宣公三年）

「湯放桀。」（孟子。）

**備覽** 「桀奔南巢。」（魯語。）

**備覽** 「湯修德，諸侯皆歸湯，湯遂率兵以伐夏桀。桀走鳴

條，遂放而死。」（史記夏本紀。）

**存參** 「湯放桀，居中野，士民皆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

十里，止於不齊；不齊士民往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徙於魯；魯

士民復奔湯。桀曰：「國，君之有也。吾聞海外有人。」與

五百人俱去。」（尚書大傳。）

按，湯之伐桀，傳記皆未詳載其事。孟子書中有「湯放桀」之文，國語云，

「桀奔南巢。」史記云，「桀走鳴條，遂放而死。」則是桀兵敗出奔，未嘗死也。

尚書大傳亦稱「士民奔湯，桀與屬五百人南徙。」則是桀逃於外，湯未嘗追襲

湯放桀  
之事實

之，以是謂之「放」也。雖其言未雅馴，或不能無附會，要其情形大概於理為近。姑附存之，以備參考。

**附論**

「孟子曰，「桀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

失其心也。」（孟子）

**備考**

「禹為姒姓；其后分封，用國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

有男氏，斟尋氏，彤城氏，褒氏，費氏，杞氏，繒氏，辛氏，冥氏，斟氏，戈

氏。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史記夏本紀）

按此所記禹之後裔，得失參半。有扈氏為啓所伐，戈為殪所封，其非禹後

明甚；疑司馬氏誤也。辛，冥，有男，彤城，亦莫知其所本。姑存之以備考。殷後

倣此，不悉論也。

史記言  
禹裔有  
誤

# 夏考信錄卷之二終

# 商考信錄自序

商考信錄者何？革亂也。

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况至於桀，善政尙有復

存者乎！

且湯之事與禹不同。

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

法善政，宜於民而不當變者，此固不得改之而復遵夏政也。蓋湯之心無以異於堯舜

禹之心，然湯之事不能不異於堯舜禹之事，湯所處之勢然也。

何以不言殷考信錄也？殷其所居地名，非國號也。

商何爲始於契也？莫爲之前，則崛起者難爲功，契敷教以啓商，故叙湯之政必追

述之也。

伊尹何以附於湯之後也？

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歷相數世，卒定商業，故特表之；猶

皐陶之附於禹也。

---

自序

# 商考信錄目

## 卷一

契

相土

成湯上

成湯下

附伊尹

## 卷二

太甲（沃丁以後諸王附）

太戊 (中丁以後諸王附)

祖乙 (祖辛以後諸王附)

盤庚 (小辛小乙附)

武丁

祖甲 (廩辛以後諸王附)

帝乙

紂

# 商考信錄卷之一

契

「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詩商頌）

「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既長，有娥方將，帝立

子生商。」（同上）

**備覽**

「契母，有娥氏之女。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封於商，

賜姓子氏。」（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本紀云，「殷契母曰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因孕生契。」

其說蓋因商頌玄鳥之詩而附會者。鄭氏康成遂采之以箋詩，由是世多信之。

引蘇洵  
文辨契  
母吞卵  
之說

余按，毛詩傳云，「春分玄鳥降，簡狄祈於郊，禘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歐陽永叔云，「秦漢之間，學者喜爲異說，鄭學博而不知統，又特喜識緯諸書，故於怪說尤篤信。由是言之，義當從毛。」而明允蘇氏辨尤詳，今載其文於左。說並詳周后稷篇中。

【蘇明允魯妃論】「商周有天下七八百年，是其享天之祿，以能久其社稷；而其祖宗何如此之不祥也？使聖人而有異於衆庶也，吾以爲天地必將儲陰陽之和，積元氣之英以生之，又焉用此二不祥之物哉？燕墮卵於前，取而吞之，簡狄其喪心乎？巨人之跡，隱然在地，走而避之，且不暇，忻然踐之，何姜嫄之不自愛也？又謂行浴出野，而遇之，是以狄簡姜嫄爲淫泆無法度之甚者，帝嚳之妃，稷契之母，不如是也。雖然，史遷之意，必以詩有「天命玄鳥，降而生商」一厥初生民，時惟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惟后稷」而言之。吁，此又遷求詩之過也。毛公之傳詩

也以「馭鳥降」爲祀郊禘之候，「履帝武」爲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於疑詩，而鄭之說又出於信遷矣。故天下皆曰聖人非人，人不可及也。甚矣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或曰，然則稷何以棄？曰，稷之生也「無菑無害」，或者姜嫄疑而棄之乎？鄭莊公寤生，驚姜氏，姜氏惡之，事固有然者也。吾非惡夫異也，惡夫遷之以不祥誣聖人也。棄之而牛羊避，遷之而飛鳥覆，吾豈惡之哉！

按說詩者當求其意，不得泥其文。若以「玄鳥降」爲吞卵，則「維嶽降神」亦將謂之吞石，以「履帝武」爲踐跡，則「繩其祖武」亦將爲束縛其跡乎！蘇氏之論得之矣。故今不載吞卵之事。惟以稷契之母爲譽妃，則亦沿

史記之誤。說已詳前唐堯篇中。

「玄王桓撥，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率履不越，遂視既發。」

（詩商頌。）

**備覽**

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史記殷本紀）

### 相土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詩商頌）

「陶唐氏之火正闕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

故商主大火。」（左傳襄公九年）

**備覽**

「相士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章昭國語注作「樓

國）立。曹圉卒，子冥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

「冥勤其官而水死。」（魯語）

**備覽**

「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史記殷本紀）

存參

「上甲微，能帥契者也。」（魯語·）

備覽

「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

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主癸卒，子天

乙立，是爲成湯。」（史記殷本紀·）

按，商先世詩書多缺，不可詳考。竊以時世推之，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

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諸侯無所歸，而相土能修其德政，故東方諸侯

咸歸之。商邱在東，而西北阻於羿稟，是以號令東訖於海，而云「海外有截」

也。又相土居商邱，而湯居亳，相距絕遠。疑上甲微以後亦嘗中微，如不窋之

竄戎，太王之遷岐者然，但不可知其爲何世耳。

# 成湯上

成湯爲本號

按尚書酒誥多方立政等篇皆稱爲「成湯」無但稱湯者。蓋禹名也；成湯號也。古多以一字名，未聞有以一字號者。然則成湯乃其本號，湯則後世之省文也。商頌殷武亦稱「成湯」；玄鳥稱「武湯」；唯長發或但稱「湯」，或稱爲「武王」。蓋史冊主於紀實，詩人主於頌美，故其稱參差不一。武王者，子孫追崇之稱，卽後世諡法所自衍；旣或省文爲湯，因以「武」加之爲武湯耳。春秋戰國以後，率但稱湯，稱成湯者鮮矣。今從本號稱爲成湯，不敢從省，亦致慎之義也。

「帝命不違，至于湯齊。」  
 「湯降不遲，聖敬日躋，昭假遲遲，上帝是祗。」  
（詩商頌。）

「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大學。）

**附論** 「孟子曰：『湯武反之也。』」  
（孟子。）

「湯以七十里。」  
（孟子。）

**備覽**

「自契至湯八遷。」

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誥。」

（史記殷本紀。）

以上乃湯修身立國之略，故錄之於篇首。

**補**

「葛伯仇餉。」（逸書。）

「湯事葛。」（孟子。）

**備覽**

「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

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

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

「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

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

肉餉，殺而奪之。」（漢書。）

孟子葛伯仇餉  
事不盡實

征葛在  
最前

按此事殊瑣細，不類夏商間事，亦不類國君之所為。牛羊既可遺，何難復與之以黍稻，而葛民非少，亦何至用亳衆往耕？且其文頗繁碎，與詩書皆不類。蓋亳嘗有童子以黍肉餉父兄而為葛伯所殺，是以書有『葛伯仇餉』之文；而當時說尚書者傳其事如此，孟子因而述之，其大概則不誣，而其事之曲折則未必悉如此文云云也。或孟子但言其略而門人累累記之，亦未可知，不敢盡據為實錄也。故但列之備覽。

補「湯一征，自葛始。」（魏晉·）

按逸書以葛為始征，則是征葛在最前也。葛小國而慙不畏湯，則是此時諸侯尚未歸於商也。是以商頌於『受共球』之後記湯之伐韋，顧昆吾夏而無葛，葛之征蓋前此矣。故次之於此。

「為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為匹夫匹婦復讎也。』」（孟子·）

**存參**

「葛伯不祀，湯使伐之。」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伊尹曰：「明哉！言能聽，道乃進；君國子民，爲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作湯征。」（史記殷本紀。）

按孟子文，湯以仇餉征葛，非以不祀征葛也。

史記此言殊失孟子之意。

至湯伊尹之言，不知采於何書；孔壁古文所多十六篇中無湯征，豈別有所本與？要之史記所采經傳之文，往往有所竄易而失其真，觀此篇後文所采湯誥之文，可見矣。故但列之存參。

「帝命式于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不競不綌，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遒。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龐。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難不悚，百祿是總。」（詩商頌。）

按此文在「有虔秉鉞」之前，則是湯自征葛以後，諸侯已陸續歸商也。湯德已為四方所歸，然後乃有韋顧昆吾之伐以除暴安民，故孟子云：「為天吏則可以伐之。」非地醜德齊而專以兵力勝也。然則未伐夏以前，湯已非復人臣之度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備覽**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

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

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

獸。』（史記殷本紀。）

「武王載旆，有虔秉鉞。如火烈烈，則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

莫達；九有有截。韋顧既伐，昆吾夏桀。」（詩商頌。）

按此文稱「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則是湯先伐韋顧，次乃伐昆吾，最後乃

伐夏也。蓋湯之初國小，其力不能伐昆吾，而桀之虐未甚，其心亦不忍伐夏。逮至韋顧既滅，地廣兵強，已無敵於天下，然後乃伐昆吾。昆吾既滅，而桀猶怙惡不悛，視諸大國之亡，藐不以介意，然後不得已乃伐夏耳。然則未伐夏以前，湯非復七十里之侯服明矣。說詳見後伐夏條下。

史記云：「湯曰：『吾甚武，號爲武王。』」余按：論語載湯言云：「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聖人之謙且慎如是，烏有自高其功，爲號以自標美者哉！蓋諡法雖相傳爲周制，而其實亦由漸而起。成湯既沒，其子孫羣臣以爲撥亂反正，創業垂統，功莫之及，故追崇之而號之爲武王。周人因之，以文武諡二王，而其後子孫羣臣遂相沿以爲例耳。不得泥大戴記之文，遂謂周以前必無諡，而武王爲湯之自號也。說詳見豐鎬別錄中。

「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

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孟子。）

「後我后，後來其無罰！」（逸書。）

**備覽**

「夏桀爲虐政淫荒，而諸侯昆吾氏爲亂，湯乃興師，率

諸侯，伊尹從湯，湯自把鉞以伐昆吾，遂伐桀。」（史記殷本紀。）

辨阻貢  
觀動之  
說

說苑云，「湯欲伐桀，伊尹曰，「請阻之，貢職以觀其動。」桀怒，起九夷之師以伐之。」伊尹曰，「未可，彼尙能起九夷之師。」乃謝罪請服，復入貢職。

明年，又不供貢職，桀起九夷之師，九夷之師不起。伊尹曰，「可矣！」湯乃

興師伐而殘之。」余按，聖人之伐暴，以民困已極，不得已往而救之耳，非有心

於取天下也。烏有姑試伐之以觀其可取與否者哉！且九夷之去夏遠矣，湯

與桀近在千里之內，而夏民方引領以待「偕亡」，九夷之師於緩急何濟焉！

此乃戰國之時智取力爭者之所爲；彼固習見當世之如此，而遂自以其不肖之心度聖人而爲是說耳。故今不錄而爲之辨。說並見豐鎬錄武王篇中。

「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予惟聞汝衆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今汝其曰：『夏罪其如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有衆率怠弗協，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爾無不信，朕不食言。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書湯誓。）

**備覽**

「桀敗於有娥之虛，犇於鳴條；夏師敗績。湯遂伐三

變，俘厥寶玉，義伯仲伯作典寶。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

夏社。」（史記殷本紀。）

**附論**

「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易象下傳。）

**附論**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

曰：『於傳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

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

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孟子）

史記夏本紀云：『桀召湯而囚之夏臺，已而釋之。湯修德，諸侯皆歸湯。

遂伐桀。桀走鳴條，遂放而死，曰：『吾悔不殺湯於夏臺，使至此。』』（儒林傳）

載黃生與轅固生爭論湯武事，云：『桀紂雖失道，君也；湯武雖桀，臣也。夫主有

失行，臣不能正言匡過，反囚而誅之，代立踐南面，非弑而何。』由是後之儒者

皆以征誅爲湯武病。余按，爲是說者皆誤以湯爲桀之臣故爾；而其實不然。

湯誓曰：『今爾其曰：『夏罪其如台。』』是桀固無如湯何也。使桀果嘗囚湯，

商民安得曰：『夏罪其如台』乎？湯誓曰：『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是桀

辨囚湯  
夏桀及  
湯爲桀  
臣之說

之政不行於諸侯也。使桀猶爲天下共主，則當云「割萬方」豈得但云「割夏邑」而已乎！湯誓曰：「今爾有衆，女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是湯之伐桀，民亦有竊議之者也。使桀與湯有君臣之分，商民何故不以大義責之而反但言舍穡之細事乎？商頌曰：「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是湯未伐桀時已受諸侯之朝覲矣。若湯果臣於桀，安得晏然受之？以桀之暴，雖無罪猶囚之，况受諸侯之朝而安能容之哉！商頌曰：「韋顧既伐，昆吾夏桀。」是湯未伐桀時已滅數大國矣。若桀果爲天下共主，湯安得擅滅之？桀既力能囚湯，豈有聽其坐大而不問，乃束手以待其伐己者乎！由詩書之言觀之，則湯與桀之事固不如世所傳云云也。蓋三代封建之制，與後世郡縣之法異；而夏當家天下之始，其事又與商周不同。昔者禹有聖德，天下歸之，啓能繼禹之道，則又歸之，禹初未嘗傳之子也。大康既失德，則民之視之猶虞夏之視朱均耳。羿浞迭起，后相遠逃，天下之無主已數世矣。少康能布其德以收夏

衆，然後祀夏配天，不失舊物，當是時，人以繼爲適然，非以繼爲必然也。孔甲既

衰，諸侯復叛，韋顧昆吾迭起，夏之在天下若一大國然，但一二小弱諸侯畏其威

力耳。是以湯之受球，受共，伐韋，伐顧，安然而無所疑，桀亦聽之而不復怪。何

者？諸侯本不臣屬於桀也。桀安能召湯而囚之夏臺哉！天下者，天之天下

也，非一姓之天下也。故舜繼堯，禹繼舜，人以爲固然也。適會禹有賢子，間兩

世而又得少康后杼之孫，天下附於夏者數世，由是遂以傳子爲常；猶齊之伯僅

一世，而晉之伯遂至於數世也。然一姓之子孫必不能歷千百世而皆賢，不賢

則民受其殃，必更歸於有德而後民安；而既已傳子，又必不能復傳之賢，則其勢

必出於征誅而後可。故揖讓之不能不變，而爲征誅者，天也，聖人之所不能違

也；雖堯舜當之，亦若是而已矣！聖人之道，猶水也。清而不污，柔而能受，潤物

而使遂其生者，水之德也。紆徐縈洄，一瀉千里者，水所遭之勢也。水非有心

於紆徐縈洄與一瀉千里也，水不能違地故也。以一瀉千里之水爲有異於紆

徐縈洄之水而優劣之者，誣水者也。以征誅之聖人爲有異於揖讓之聖人而

優劣之者，誣聖人者也。自戰國以後，楊墨並起，而楊氏之言尤橫，常非堯舜，薄

湯武，毀孔子，以自張大其說；一變而託於黃老，再變而流爲名法。是以史記自

叙六術之中有墨而無楊。何者？黃老名法，卽楊氏也。習黃老者務以清淨

無事爲貴，故以堯舜爲擾民，以湯武爲弑君。習名法者務以苛刻慘忍，先發制

人爲強，故謂啓嘗殺益，大甲嘗殺伊尹，以保其國；桀嘗釋湯於夏臺，紂嘗釋文王

於羗里而卒亡其身。其意惟欲人主之果於殺戮耳，豈顧其事之虛實哉！司

馬談受道論於黃公，兼通名法之學，遷踵之而成書，故其中多載異端之說。然

觀轅固生之與黃生爭論，則漢初儒者猶不惑於楊墨，但以景帝諱言放伐之事，

是以後此學者莫敢昌言明湯武之受命耳。（詳史記儒林傳）逮至魏晉以

後，狐媚相仍，遂公然借禪讓之僞誓征誅之真，而曲學阿世之徒從而和之。相

沿既久，習爲固然，雖儒者亦不敢駁其謬，反若爲不刊之論者然，良可嘆也。曰，

然則齊宣何以謂之「臣弑其君」也。曰齊宣之間亦爲楊氏邪說所誤。春秋傳中賢士大夫曾有一人之爲是言者乎。然其所謂君臣云者，亦但就天子諸侯之名分言之，非以爲食其祿而治其事之君臣也。故孟子曰：「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未聞弑君也。」正謂夏商失道，政不行於天下，故不得謂之君主，非謂湯武親立桀紂之朝而其君不仁，遂可不謂之君也。但孟子之意在於警人主，故以仁暴大義斷之，而未暇詳申其說耳。後儒惑於異端先入之言，不察其實，遂疑孟子之言不可爲訓，誤矣。嗟夫，世之陋儒斥楊墨爲異端而薄湯武以爲虧君臣之義，不知湯武之弑君，其說乃出於楊朱，而孔孟無是言也。此無他，不學而已矣。故今不載夏臺之事，而并糾黃生之謬。說並詳後文王武王篇中。

**備覽** 「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內。」湯歸，至於泰

卷一陶中陶作誥（史記殷本紀）

偽書中  
應之語  
之謬

辨卞隨  
務光自  
沈之說

偽古文尚書有仲虺之語，乃撮拾經傳之文而參以己意聯屬成篇者，淺弱排比，絕不類夏商間語，不但與語體不相似也。尤可笑者：隨季所引止『取亂侮亡』四字，子皮所引止『亂者取之，亡者侮之』八字，卽前文而有詳略耳；其『兼弱攻昧』乃隨季自述武經之語，『推亡固存』乃子皮自告大夫之言；今乃悉取以入篇中，而云『兼弱攻昧，取亂侮亡，推亡固存』重複堆砌，不成文理，亦足以見其窘於詞而窮於湊矣！故今不采其文。其篇首所稱『惟有慙德』者，亦非是。說見後篇吳公子札條下。

**存參** 『湯放桀而歸于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

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卽天子之位。』（尚書大傳）

呂氏春秋云，『湯將伐桀，因卞隨而謀。卞隨曰：「非吾事也。」又因務光而謀，務光曰：「非吾事也。」湯遂與伊尹謀夏，伐桀，克之。以讓卞隨，卞隨乃自投於潁水而死。又讓於務光，務光乃負石而沉於幕水。』余按，湯之伐夏，

謀於國之卿大夫則有之，必不謀之隱士。天下者，天之天下，非湯所得私也，豈容私讓之一二人！故史記云：「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正與朝覲訟獄之歸舜禹者同。大傳亦稱「湯會三千諸侯，三讓，莫敢即位。」其言雖淺近，要其大概當如是。若呂氏春秋所云，乃楊氏爲黃老說者之所僞撰，以非湯武者，其二人姓名亦假設言之。而後世之人稱隱士者，遂以隨光爲首，謬矣！故今載史記語，并取大傳之文刪而存之，而呂氏春秋之言削之不錄。

成湯下 外丙仲壬附

神「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

（論語堯曰篇。）

按此文與湯誓立政相表裏，非聖人不能爲此言也。蓋聖人之伐國，非以

辟土地，創大業也；聖人之用賢，非以示己恩，希厚報也；凡皆奉天以行事耳，聖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且其人曰「帝臣」，明不敢私以爲己臣也；舉而用之，謂之「不蔽」，明此爵祿乃賢人所固有，己但不沮抑之，非分己所有以予之也。其於所舉之人猶如是，况天下之民，天下之土地乎！然則聖人之心，一天也；聖人之心之光明，日月也。漢高帝云：「賢士從吾遊者，吾能尊顯之。」其市恩之念固不足以相方。僞尙書伊訓云：「敷求哲人，俾輔於爾後嗣。」其氣量之大小，心體之廣狹，亦豈可以同日語哉！嗚呼，此湯之所以繼堯舜而得列於「聞知」者也！此章前載堯之命詞，頗失聖人之意，後載周之新政，雖無可疑，然亦不若此文純粹，蓋由所采之書不一，斯其文亦不均。此必當日史臣實錄，故今獨取此文以補詩書之缺。學者卽是求之，庶聖人之心猶可見其萬一云。

此文據孔注，以爲伐桀告天之詞。而僞古文尙書在湯誥中。玩其詞意，似克夏後而告天者。故置之於此。

補「商湯有景亳之命。」（左傳昭公四年。）

備覽「既絀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

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

女，毋予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

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

后稷降播，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

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

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史記

殷本紀。）

按史記所載尙書諸篇，凡今文所有者，若堯典禹貢臯陶謨之屬，皆全錄其

文；其餘或僅載其略，或但記其由，雖小有異同而大意不失。若今文所無，獨孔

壁古文有者，惟此篇頗載其略，而語亦似欠醇古，其餘未有錄者。竊疑科斗書廢已久，時不能識，其二十八篇（今文所有），幸有今文書存，可以參證而得之。至二十四篇（今文所無），則安國但以己意揣度讀之，不能無闕誤。故史記漢書並言『得多十餘篇』，而不言其文之可讀。然則此十六卷（即二十四篇），不待王莽之亂，固已非全書矣，是以儒者多不傳也。然與劉焯所傳古文尙書湯誥之文無一語相同者，則彼爲後人所僞撰，而不出於安國不待言矣。

「亦越成湯，陟不釐上帝之耿命，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協於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書立政。）

按此文言『陟耿命』，又言『四方丕式見德』，蓋統湯之始終言之。故次之於此。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孟子。）

「仲虺（即中虺，古字通用）居薛，以爲湯左相。」（左傳定公元年。）

按，伊尹之爲相與湯相始終，仲虺之封薛亦當在湯有天下之後。故因

「三宅三俊」之文，並次之於此。

備覽

「伊尹作咸有一德。」咎單作明居。（史記殷本紀。）

附論

「孟子曰，「湯執中立賢無方。」」（孟子。）

立賢無  
方之故

按，三王皆以進賢爲務，而孟子獨以「無方」稱湯者，其時勢不同也。禹承二帝之治，百僚皆得其人，十年而崩，無大變革。周則世有哲王，賢多出於親舊，且其得天下緩，則其舉直錯枉亦當以漸；即有一二遺佚驟起，如伯夷太公者，要之爲數無多。若湯則崛起於七十里，承夏失政之後，賢人失職者多，驟滅諸大國而一天下，「後」之民非悉擇人以安輯之不可，是以廣搜巖穴，惟日不足，而用人多不次，其時勢然也。故湯告天之詞曰，「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蓋不伐暴則雖有賢而無所用，不舉賢則伐暴亦徒然而已。然則宅

引張栻  
李九我  
言辨以  
身爲犧  
之說

頌  
·  
一

俊之用與夏昆吾之伐正相表裏，不分輕重。故湯生平所汲汲者惟此二事爲要，而孟子亦專以是歸於湯也。故今於伐夏事畢之後，悉次以湯得人之事。

『昔有成湯，自彼氏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  
（詩商）

世傳『湯時大旱，太史占之曰：「當以人禱。」湯遂齋戒，剪髮，斷爪，素車，

白馬，身嬰白茅以爲犧牲，禱于桑林之野，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與？民失職

與？宮室崇與？女謁盛與？苞直行與？讒夫昌與？」言未已，大雨乃數千

里。』宋南軒張氏，明九我李氏皆辨其謬，今載於左。

張南軒曰：『史載成湯禱雨，乃有剪髮，斷爪，身爲犧牲之說。夫以湯之聖，

當極旱之時，反躬自責，禱於林野，此其爲民籲天之誠，自能格天致雨，何必如史

所云！且人禱之占，理所不通，聖人豈信其說而毀傷父母遺體哉！此野史謬

談，不可信者也。』

李九我曰，「大旱而以人禱，必無之理也。聞有殺不辜而致常暘之咎者矣，未有旱而可以人禱也。古者六畜不相爲用。用人以祀，惟見於宋襄楚靈二君。湯何如人哉？祝史設有是詞，獨不知以理裁，而乃以身爲犧，開後世人祭祀之原乎！天不信湯平日之誠，而信湯一日之祝，湯不能感天以自修之實，而徒感天以自責之文，使後世人主一遇水旱，徒紛紛於史巫，則斯言作俑矣！」

余按，公羊桓五年傳云，「大雩者，旱祭也。」註云，「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自責，曰，『政不一與？民失職與？宮室崇興？婦謁盛與？苞苴行與？讒夫倡與？』」（疏云，「皆韓詩傳文。」）使童男女各八人舞而呼雩，故謂之雩。然則是以六事自責，乃古雩祭常禮，非以爲湯事也。僖三十一年傳云，「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則曷祭？祭泰山、河、海。」註云，「韓詩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于山川』是也。」然則是湯但使人禱于山川，初未嘗身禱而以六事

自責也；况有以身爲犧者哉！且雩，祭天禱雨也；三望，祭山川也；本判然爲兩事，

——雖今詩傳已亡，然觀注文所引亦似絕不相涉者，——不識傳者何以誤合

爲一，而復增以身爲犧之事以附會之也？張李二子之辨當矣。又按，諸子書

或云，『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或云，『堯時十年九水，湯時八年七

旱』。堯之水見於經傳者多矣，湯之旱何以經傳絕無言者？堯之水不始於

堯，乃自古以來積漸氾濫之水至堯而後平耳。湯之德至矣，何以大旱至於七

年？董子云，『湯之旱乃桀之餘虐也』。紂之餘虐當亦不減於桀；周克殷而

年豐，何以湯克夏而反大旱哉？然則湯之大旱且未必其有無，况以身爲犧乃

不在情理之尤者乎！故今併不錄。

**附論**

「吳公子札來聘，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而猶

有慙德，聖人之難也！』

（左傳襄公二十九年。）

『慙德』，杜氏註云，『慙於始伐』。撰僞尚書者因之，遂云，『成湯放桀

季札言  
慙德不

於南巢，惟有慙德，曰：「予恐來世以台爲口實！」余按，象簡南籥，文王樂也，

而季札云：「美哉，猶有憾！」大武，武王樂也，而季札云：「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

乎！」文王不伐商而反憾之，武王伐商而反不憾，然則慙德未必以伐夏故矣。

所慙所憾，蓋皆自樂論之，後世古樂亡，則不可考耳，不得以揣度之詞斷之也。

聖人舉事，皆奉天而行者也，故必審度再四，無毫髮之疑，然後敢爲之。伐夏果

有未安，聖人必不輕舉，果無未安，何容既伐之後復有慙德？故論語記湯之言

曰：「有罪不敢赦。」赦之既不敢矣，伐之又何慙焉？若赦之不可伐之又不可，

是無一途可免於罪戾也，天下有是理乎？蓋凡爲是說者，皆爲楊氏邪說所誤，

以爲湯嘗立桀之朝，故爾；而不知其未嘗有是事也。然自異端言之，人有多疑

之者；註經者采之，而人遂往往信之。至采其文以入尙書，而人遂無復敢議之。

而烏知夫僞經之反本於注，注反本於異端之說哉！且即使季札果有此意，湯

亦必不容有此言也。說已詳前伐夏條下。

**存參**

『宋公享晉侯於楚丘，請以桑林。』

荀營辭。

荀偃士

曰：「諸侯，宋魯於是觀禮。魯有禘樂，賓祭用之。」

宋以桑

林享君，不亦可乎！」

舞師題以旌夏，晉侯懼而退入於房。

去旌，卒享而還。」

（左傳襄公十年。）

按，杜註云：『桑林，殷天子之樂名，』則是湯之樂也。

湯樂名韶濩，又名大

濩，此何以稱桑林？

豈一樂而兩其名與？

抑有兩樂與？

姑存之以參考。

**附論**

『孟子曰：「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

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

（孟子。）

**補**

『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孟子。）

『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

外丙

即位三年（當作二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

仲壬即位四年，崩，伊

尹迺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史記殷本紀。〕

外丙仲壬二王，自孟子史記逮帝王世紀皆同，無異詞者。至僞孔傳及唐

孔氏正義因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之文，遂謂湯沒之歲

卽太甲之元年，並無外丙仲壬兩代。由是唐宋諸儒皆叛孟子而信其說。蔡

傳駁之云，『儒者以序爲孔子所作，不敢非之，反疑孟子所言與本紀所載，是可

歎也。』其論是矣。然僞孔傳所言亦初非書序意。何者？序言『成湯既

沒，』但爲太甲失教，伊尹作書張本，非謂必沒於作書之年也。傳云，『神農氏

沒，黃帝堯舜氏作。』孟子云，『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神農沒

之年，黃帝固猶未作，何況堯舜！堯舜之後尙有禹啓，何得遂云『暴君代作』

也！古人於文，不過大概言之，烏得以詞害其志乎！遂以此爲太甲繼湯之據，

誤矣。乃元明以來編古史者，因程邵皆從僞傳之故，遂以蔡傳爲證，而削外丙

仲壬兩代，因復論之如左。

辨太甲  
繼湯之

程子云，『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稍長，故立之也。』東齋陳氏深以此說爲然。余按，人君在位稱幾年，常事也；若其生之年，則必言『生』以別之。春秋傳云，『逆周子於京師而立之，生十四年矣。』又云，『盈生五年而武子卒，』而楚共王亦云，『不穀不德，生十年而喪先君。』未有徒言『年』而不言『生』者。且外丙生二年，仲壬生四年，則仲壬長於外丙矣，於文當先言仲壬，何以先弟而後兄乎？

邵堯夫皇極經世書譜帝王世次，湯起乙未，太甲起戊申，無外丙仲壬。於是東齋陳氏雙湖（當考）胡氏並據此以立說，以爲堯夫精於數學，必能推知帝王世數，無可疑者。余按，天下之事有可以思而得者，有必待學而後知者，理可以思而得者也；事物名數，必待學而後知者也。堯夫安能以數而知三千年以前帝王之名與世哉！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故其作春秋也，有不知則缺之。孔子不

能以數知之，而堯夫能以數知之，將堯夫更聖於孔子乎？孟子生於戰國之初，典籍猶存，其言必本之於古史。堯夫之書不過據前人傳記以爲說，既相傳以爲然，因亦以爲然而未暇考耳，豈果以數知之，而乃據宋人之書疑孟子之言乎？且凡術數之學，可以得其彷彿而已，從未有能真知確見者也。漢眭孟知當有匹夫爲天子者矣，而不知其應乃在宣帝。宋孔熙先知文帝以骨肉相殘，非道晏駕，又知江州當出天子矣，而以爲義康當之，不知其應乃在元凶劭與孝武。此其術皆不可謂不工，然卒不能得其實而反以殺身。是以術數之學儒者之所不道；奈何欲以此折衷經傳之是非乎？嗟夫，不求之經傳而求之數，此東方朔『上天』之說也，惡乎其窮之！瞽者以生辰推人禍福，有不合，則曰『必爾時誤也，移以爲某時則合矣。』二子之信經世書而疑孟子也，毋乃類是？

胡氏大紀云，『二帝官天下，定於與賢。三王家天下，定於立嫡。立嫡者，敬宗也，尊祖也。成湯伊尹以元聖之德，戮力創業，乃舍嫡孫而立諸子，亂倫壞

制，開後世爭奪之端乎！公義仲子舍孫而立子，言偃問曰：「禮與？」孔子曰：「否，立孫。」孔子，般人也，而不以立弟爲是，此以義理知其非也。」南氏綱目前編遂遵其說以紀商年，而世亦多信之。余按，三王惟禹在湯之前，而禹薦益於天，初不傳啓，豈惟未嘗定於立嫡，抑且未嘗定於立子。立嫡之所由來，非定也，乃漸也。蓋上古之時，天子本不相繼；至唐虞而後相繼，然惟其德，不惟其一姓也。啓之繼禹，偶然者耳；以德而繼，雖傳子猶之乎傳賢也。大康失道，羿浞迭起，天下之亂由於異姓之爭，是以少康中興，遂以一姓相繼爲常，然後異姓之覬覦息。然雖漸於一姓，仍惟其德，不惟其嫡與庶，弟與子也。及商中葉，兄弟爭立，亂至數世，昔日異姓之患移於同姓，於是遠慮之主復以嫡長相繼爲常，然後同姓之覬覦息。是故，一姓之傳，非禹爲之，羿浞爲之也；嫡長之立，亦非禹湯爲之，商之中葉爲之也。由是言之，由傳賢而爲傳子，由傳子而爲傳嫡，皆漸耳。夫誰定於立嫡，而乃以責湯之遵守！是猶責史籀李斯之不能爲楷，而笑

陶潛鮑昭之不能爲律也，豈不可笑也哉！然所謂立嫡者，特立子耳，尙未聞有

立孫者也。

記云：『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臚而立衍，』然則嫡

孫之立當在成康以後。

孔子所謂『立孫』者，自謂仲子當然耳；古今不同，時

勢各異，非謂古聖賢皆當立孫也。

胡氏據此，遂謂湯必無立外丙之事，然則文

王亦無立武王之事，微子亦無立微仲之事乎！

當湯之沒，天下之定未久，此非

少主所能臨也明矣。

武王之疾，周公請以身代，慮成王之不能安天下也；幸而

武王又數年而始崩，然成王之立，天下猶幾至於亂。

况太甲本非令主，立之必

至顛覆湯之典刑，寧坐視天下之亂，宗社之墟乎？抑將立庶子以安宗社，以靖天

下也？

是故，太甲之放，伊尹所不得已也；藉令二王得永其世，伊尹可以無桐宮

之事矣。

爲伊尹者，必立嫡而放之乎？抑立庶而事之之爲愈也？

况放君與立

庶孰爲輕重？胡氏不怪放君之爲亂倫壞制，而獨怪立庶之爲亂倫壞制乎！

且嫡長之立，未見其必勝於立弟與立庶也。

秦成公之立穆公，周明帝之立武帝，

皆弟也；韓獻子之立起，趙簡子之立毋恤，皆庶也；然卒與其國家。而晉武帝之不肯易嫡，周武帝之不肯廢其子贇，唐太宗之不立庶子吳王恪，齊武帝之不廢太孫而立庶子子良，皆可謂不亂倫壞制；然其後竟以致亂，或遂亡國。是故，立賢，上也；立嫡，非盡善也；顧斬於立嫡者，非以是爲義也；賢否無形而嫡庶易見，斬於立賢則必至於立愛，故無寧立嫡之爲可常耳，非謂遭人倫之變者少易之而卽得罪於名教也；况商周以前淳樸之世哉！嗟夫，聖人者，義之的也，經傳者，聖人之案也，故求義必於聖人，求聖人必於經傳；今胡氏乃自以其臆見斷湯之事而絀孟子之說，二王之有無不足計，吾恐此說行而世之無忌憚者皆將挾其私見以懸斷帝王之事而致失聖人之真也！故不可以不辨。

### 附伊尹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一書君爽。

「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孟子·）

**附論**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孟子曰：『否，不然。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同上·）

帝王世紀云：『伊摯豐下銳上，色黑而短，僂身而下聲，年七十而不遇。湯聞其賢，設朝禮而見之。』（見後漢書馮衍傳註·）余按，伊尹相湯以王天下，其在

湯朝必歷有年所，其後又相外丙、仲壬、太甲、沃丁，不下數十餘年，則伊尹之遇湯，當在中年，以爲七十，謬矣！至於短黑僂身云者，亦皆戰國策士抑揚之詞，非實事。故不錄。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同上。）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同上。）

附論 「孟子曰：『伊尹，聖之任者也。』」（同上。）

備覽 「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入自北門，

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史記殷本紀。）

辨五就  
湯桀之  
說

孟子書中有『伊尹五就湯，五就桀』之語，論者因之，或以爲伊尹罪。余按，孟子辨伊尹要湯事，稱其非義非道，祿以天下弗顧；湯以幣聘，猶不肯往，必無一旦無故去商而欲輔桀之事。卽就桀矣，桀之暴戾不可化誨，伊尹豈不見之？卽由亳而適夏，復由夏而歸亳，一已足矣，五何爲焉！孟子稱伊尹言『何事非君』，而史記載書序復有『醜夏歸亳』之事，然則伊尹固嘗適夏，或仕於桀，或未嘗仕於桀，或如孟子在梁爲齊客卿者然，皆未可知。惜乎女鳩女房之篇已亡，其事不可詳考。要之，五就湯，五就桀，則必無之事也。戰國游說之士多喜妄談古人，旣流俗相傳有至夏之事，遂從而甚其詞，以爲五就桀耳。且伊尹初就者湯也，若果五就湯，五就桀，則當終於夏，何由復至商！其非實事，亦已明矣。

大抵相傳之言往往過甚其詞。論語中記子張言云，「令尹子文三仕爲令尹，無喜色；三已之，無愠色。」然以傳文考之，初未嘗有此事。子文初代子元爲令尹，見於傳；後讓令尹於子玉，見於傳。其間何時已之，何時再仕，何時再已，何時三仕，何以傳無一言及之？楚自成王以後，令尹無不見於傳者；代子文者何人，何以獨不見於傳？且子文之不爲令尹，乃自欲授政於子玉，初未有人已之。然則其事爲無徵矣。春秋之世，列國執政之人從未有忽廢忽用者，非若後世之以罷相復相爲常事也。子文何以獨有此事？子文之爲令尹，始終皆在楚成之世；子文忠於楚者，楚子何故已之？後又何故用之？揆之事理，亦殊乖刺。然則此亦莫須有之事矣。蓋子文之初爲令尹也，自毀其家以紓國難，故相傳以爲「無喜色」也。其後授政子玉，絕無戀位之心，故相傳以爲「無愠色」也。相傳日久而甚其詞，故遂以爲三仕三已而無喜愠焉耳。竊意伊尹之事亦當類此：記孟子者習於流俗所傳，因誤采之入於孟子言中耳。——正如汝淮泗

皆入海而以爲入江也。蓋聖賢言之，聖賢初未嘗自書之；後人記其言者，但取

其大意如是，原不保無一二語之失實。論語前十篇中猶不免有之，况孟子書

中乎！此章乃辨淳于髡言道之不同，偶及伊尹，非其意所專注；若要湯章乃專

辨伊尹事，必得其實。學者當取信於彼，不必以此爲疑也。故今不載孟子此

文。

補「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

補「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于桐，民大悅。太甲賢，

又反之，民大悅。」（孟子。）

附論「公孫丑曰，「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

與？」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同上。）

僞古文尚書伊尹之書凡五篇：曰伊訓，曰太甲三篇，曰咸有一德。然其文

義率多淺易，文勢頗雜排偶，非惟不類夏商間語，亦并不類秦漢時文。其中雖

有名言佳論，而皆掇拾經傳之文及經傳所引逸書之語（如「味爽丕顯」及「天作

擊，猶可遠」之類）而聯綴以成篇者，正如集腋爲裘者然；其爲魏晉後人之所擬

作無疑。且伊訓與漢書所引之文不同；太甲三篇，據史記乃褒太甲之書，而今

乃戒太甲之語，咸有一德，據史記乃作於湯世，而今乃以爲太甲時伊尹歸政之

後。故今皆不錄。

**備覽**

「沃丁之時，伊尹卒。」

既葬伊尹於亳，咎單遂訓伊尹

事，作沃丁。」

（史記殷本紀。）

史記殷本紀云，「伊尹名阿衡。」鄭康成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倚

而取平，故以爲官名。」是以伊尹阿衡爲一也。僞古文尚書因之，遂曰，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伊尹作書」云云。又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一夫

不獲，則曰「時予之辜。」」皆以伊尹之事爲阿衡保衡之事。余按書云，

阿衡保  
衡非伊  
尹

『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則是伊尹保衡爲二人明甚。安有同是一人而兩舉之，一則屬之成湯，一則屬之太甲，變其稱謂以爲奇乎！謂保衡卽伊尹，亦可謂巫賢卽巫咸乎！詩曰：『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夫曰『中葉』，卽太甲世也；曰『有震且業』，卽太甲居桐宮事也。但言阿衡之輔太甲耳，初未嘗見有輔成湯之事也。傳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孟子書記伊尹事尤多，皆無有稱之爲保衡阿衡者。何由而知保衡阿衡之必爲伊尹也哉？考古稱謂之例，多以官名冠人名者。詩曰：『維師尙父，』師，官名也；尙父，太公字也。書曰：『保奭，其汝克敬。』保，官名也；奭，召公名也。春秋傳中所載史佚卜偃祝鮀師曠之屬尤多，不可悉數。然則『阿』『保』當爲官名，而『衡』當爲人名矣。古者有師，有傅，有阿，有保；傳記所載，未聞有以『衡』名官者。蓋衡嘗爲阿，又嘗爲保，故或稱阿衡，或稱保衡耳。若以二字皆爲官名，則一官旣不應

兩稱，兩官又不必俱以衡名而又皆使伊尹兼之。其不然審矣。嗟夫，伏羲之與太皞，神農之與炎帝，南容之與南宮敬叔，明明爲兩人也，而後世皆以爲一人；則皐陶之與庭堅，伊尹之與保衡，其兩舉於經傳者，吾又安敢附和之而概以爲一人乎！然王良伯樂，國語明明一人者，後世又分爲兩人；復何怪夫宋人之以堯舜爲一人，而唐人之以班固與班孟堅爲兩人也！是皆可爲之一喙也。故今保衡阿衡之文俱不載於伊尹篇中。

商考信錄卷之一終

# 商考信錄卷之二

太甲（沃丁以後諸王附）

補「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  
（逸書伊訓，見漢書律歷志。）

備覽

「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作肆命，作徂后。」  
（史記殷本紀。）

補「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  
（孟子。）

補「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備覽

「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寧。伊尹嘉之，迺作

辨太甲  
殺伊尹  
之說

太甲訓二篇，褒太甲，稱太宗。〔史記殷本紀。〕

竹書紀年云，『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

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杜氏云，『左氏傳「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

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此爲大與尙書叙說太甲事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

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余按，孟子云，『太甲悔過，

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又云，『太甲賢，

又反之，民大悅。』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史記云，『沃丁之時，伊尹卒，既

葬伊尹于亳，咎單遂訓伊尹事，作沃丁。』則是伊尹自復太甲，太甲並無潛出之

事；太甲復位之後，伊尹仍爲之相，至沃丁時始卒，未嘗死於太甲之世明矣。且

祁奚之所謂『無怨』者，正以太甲復位之後仍以爲相，仍聽其言爲無怨耳。非

謂其立陟也。若旣殺其身矣，安得復謂之無怨乎！蓋自戰國以後，風俗日頹，

見利忘義，世俗之人習見而以為固然，遂妄意古聖人之亦如是，是以有舜囚堯，啓殺益，太甲殺伊尹之說。其意以為不如是，堯益伊尹必將據天下於己而不肯與人。而豈知古聖人之心廣大若天地，光明若日月，其視富貴猶敝屣，然故孔子曰：『巍巍乎舜禹之有天下也而不與焉！』孟子曰：『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蓋惟聖賢然後能知聖賢之心，彼世俗之『乾餱以愆』者，烏足以知之哉！漢昭烈帝將終，謂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此乃至誠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乃謂其以不肖之心待武侯，故為是言以堅其意。甚矣，世人之好以小人之心度聖賢也！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之所以不得不作也！說並見前夏啓篇中。

王。昔在中葉，有震且業。允也天子，降于卿士。實維阿衡，實左右商

王。（詩商頌。）

「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書君爽・）

續論保  
衡阿衡

與伊尹

按，經傳中稱相湯以治天下者，曰『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

天』（書君爽），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逸書伊訓），曰『伊尹耕

於有莘之野（云云），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曰『伊尹相湯以王於天

下』（並孟子）曰『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於亳』（書序），皆稱爲

伊尹，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稱放太甲而復之者，曰『惟太甲元年十有

二月乙丑朔，伊尹祀于先王』（逸書伊訓），曰『伊尹放太甲而相之』（春

秋傳），曰『太甲顛覆湯之典型，伊尹放之於桐』，曰『伊尹曰，「予狎于不

順，」』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並孟子），皆稱爲伊尹，

亦未有一語稱爲保衡阿衡者。然則保衡阿衡之非伊尹明矣。其稱佐太甲

者，則曰『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曰『昔在中葉（云云），實維阿衡，實左右

商王』。然則相成湯，放太甲者，自伊尹事；太甲復位之後，佐太甲者，自阿衡保

衡事迥非一人明矣。惟劉焯所傳僞古文尙書，於伊訓曰：「惟嗣王不惠于阿衡。」於說命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皆以伊尹之事加於阿衡保衡。無他，彼見史記有「伊尹名阿衡」之文，不知其誤，遂從而稱之耳。故凡尙書出於西漢時者，與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說多有異同；出於東晉後者，則皆本司馬遷劉歆王肅之誤而不之改。然則書之真僞如黑白之分明，苟非矇瞶，無不辨者。而近世文人乃謂其書非二帝三王不能作，嗚乎！其亦不思而已矣！說並見前伊尹篇中。

**備覽** 『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太庚立。』（史記殷本紀。）

**備覽** 『太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

或不至。雍己崩，弟太戊立。』（同上。）

太戊（中丁以後諸王附）

「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書無逸・）

備覽 「太戊立，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一暮大

拱。太戊懼，問伊陟。伊陟曰：「臣聞妖不勝德，帝之政其有

闕與？帝其修德！」太戊從之，祥桑枯死。（史記殷本紀・）

祥桑穀  
生當在  
太戊時

此事，尙書大傳以爲武丁祖己之爭，韓詩外傳以爲成湯伊尹之事，但云穀生而不言桑；說苑則於太戊武丁兩載之。余按，此必一事而傳之者異詞，或以爲成湯，或以爲太戊，或以爲武丁耳；遂兩載之，誤矣。成湯聖敬日躋，遂有天下，豈待爲天子後然後懼而修德！尙書稱「武丁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

巫咸非  
巫

巫咸不  
始作筮

雍』則亦非因災而後自警者。惟太戊，尚書稱其『嚴恭寅畏，治民祗懼』，則史記以此事爲太戊時者近是。且太戊之書無存於世者，固當有遺美在；若湯武丁則經傳述之者多，似不應遺此事也。而其文亦多淺易，惟史記較爲簡古，似司馬氏所採之書獨得其實。故惟載史記之文於太戊之世，而湯武丁之篇不錄。

『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又王家。』（書君奭。）

楚詞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註云，『巫咸，殷中宗時神』。

巫。』後世文人往往相沿用之。余按，巫者，氏也；其先世或嘗爲巫祝之官，或其采邑在巫，子孫因以爲氏，皆未可知。要之，咸乃商之大臣，安社稷者，非巫也。屈宋生長蠻方，沿訛踵謬，固宜；後世文人何爲而皆效之乎！

呂覽云，『巫咸作筮』。余按易傳，卦畫於伏羲氏，不容歷二千年至巫咸而後有筮。恐係後人之所附會，故不敢載。

備覽 「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太戊。」

太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殷復興，諸侯歸之。

故稱中宗。『（史記殷本紀）』

按周公無逸篇稱太戊德至矣，而君奭篇所紀賢臣亦較多，其書有咸又原命等篇皆君臣相得之事，則太戊之於商乃成湯以後最盛之世也。惜乎其書皆亡，其善政之詳無可考矣！

又按，僞古文尚書，太甲時有伊訓，太甲及咸有一德，太戊時則咸又太戊原命皆無之。蓋太甲之事經傳多言之，而其文亦間有引於傳記者，故有所倚傍以成篇；若太戊事，則罕見於經傳，故無從而擬之耳。惜乎後人之不之察也！

備覽 『中宗崩，子中丁立。中丁崩，弟外壬立。外壬崩，弟』

河亶甲立，殷復衰。』（同上。）

太戊之政無考

僞尚書缺太戊

備覽

「仲丁遷於囂（史記作「傲」）

河亶甲居相（書序）」

備覽

「河亶甲崩，子祖乙立。（史記殷本紀）

祖乙（祖辛以後諸王附）

「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書君奭）」

備覽

「祖乙圯于耿（書序）」  
史記作「遷于邢」

備覽

「祖乙崩，子祖辛立。祖辛崩，弟沃甲（世本作「開甲」）

立。

（史記殷本紀）

備覽

「沃甲崩，立祖辛之子祖丁。祖丁崩，立沃甲之子南

庚。

（同上）

**備覽**

「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陽甲。」

自中丁以來，廢適而更

立諸弟子，弟子或爭立，比九世亂，於是諸侯莫朝。

陽甲崩，弟

盤庚立。」（同上。）

大紀云，「仲丁當作沃丁。」

自沃丁至陽甲，立弟者九世，則仲丁之名誤

也。」余按，自仲丁以後，有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至陽甲，正得

九世，仲丁字不誤也。今胡氏乃專取兄終弟及之九世當之，則自沃丁至陽甲

凡十四世，豈得間隔數之，統謂之「比九世亂」乎！且史記所謂「亂」者，諸

弟子爭立耳，非立弟則當遂謂之亂也。若本不相爭，而但因無子或子幼及不

肖而立弟，豈得概謂之亂！而太戊「格於上帝」，享國七十五年，尤不可以謂

之亂也。故今仍用史記原文。

史記言  
中丁以  
來九世  
亂

盤庚（小辛小乙附）

「盤庚遷于殷，民不適有居，率籲衆慙，出矢言……王若曰，「格汝衆，予告汝訓！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王播告之修，不匿厥指，王用不欽。罔有逸言，民用丕變。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相時憸民，猶胥顧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弗告朕，而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

（書盤庚）

按，盤庚上篇乃誥羣臣者。蓋卿士大夫者，萬民之望，觀篇中所云「先惡于民」云「胥動以浮言」，則是民之梗化皆卿士大夫之倡之也，故先誥之盤庚其可謂知本矣。卿士大夫不與君一體，於此見殷道之衰。幸而盤庚能正其本，以義責之，以刑惕之，使之有所畏憚而不敢恣其所欲爲，所以卒能保守先業而有以開武丁之中興也。

「遲任有言曰，「人惟求舊，器非求舊，惟新。」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非德……無有遠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同上・）

按，此文乃申明上文遲任「求舊」之義；然云「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

則雖世家子弟亦必擇其賢者而用之，非概以嫡長世及爲常也。蓋商世俗猶近古，雖天子亦有立弟立庶者，况於卿大夫，猶晉成景以前，卿雖世及，猶擇其人，至平頃以後而遂以父死子繼爲固然也。觀此，可知世變。

「盤庚作，惟涉河，民遷，乃話民之弗率，誕告用亶。其有衆咸造，

勿褻在王庭。」盤庚乃登進厥民，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

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

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

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不憂朕心之

攸困，乃咸大不宣，乃心欽念以忱，動予一人。爾惟自鞠自苦。若

乘舟，汝弗濟，臭厥載。爾忱不屬，惟胥以沈。不其或稽，自怒曷瘳！

……往哉！生生！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盤庚中篇

此盤庚中篇乃誥萬民者。觀其諄諄訓誡，猶有上下一體之意。若在後世，惟以政率之，以刑驅之耳。於此知殷道雖衰而古風猶未泯也。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式敷民德，永肩一心。」（同上）

盤庚下篇

此盤庚下篇乃既遷之後通告臣民者。『無總于貨寶』與孟子『先義後利』之意同。於此知盤庚之使民以義，是以卒能成其志也。

備覽

「盤庚之時，殷都河北。盤庚渡河南，復居成湯之故

居，殷道復興，諸侯來朝。」（史記殷本紀）

辨改商

世儒多謂盤庚改商爲殷。綱目前編因之，於陽甲以前皆書曰『商王』。

爲殷之  
說

於盤庚以後皆書曰「殷王」於盤庚之元祀書曰「遷都於殷，改國號曰殷。」余按商書盤庚篇云，「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是盤庚未遷以前已稱殷也。商頌殷武篇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是盤庚既遷以後猶稱商也。詩云，「殷商之旅。」又云，「咨汝殷商。」而書微子一篇或稱殷，或稱商，參差不一，是殷與商可以連稱，亦可以互稱也。安在其爲改號也哉！蓋商者湯之國號，而殷者則商之邑名，後世所謂建都之地是也。其稱爲殷商，猶其稱爲京周也。商邑於殷而遂號爲殷，猶韓邑於鄭而遂號爲鄭，魏邑於梁而遂號爲梁也。商遷於他邑而皆名之爲殷，猶晉遷於新田而仍名之爲絳，楚遷於郢而仍名之爲郢也。不得以爲盤庚所改。故今不從其說。

備覽

「盤庚崩，弟小辛立，殷復衰。小辛崩，弟小乙立。」

(同上。)

備覽

「小乙崩，子武丁立。」(同上。)

# 武丁

「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怨。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書無逸。）

**備覽**

「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於河，自河徂亳，於是乎三年默以思道。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無所稟令也。』武丁於是作書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類，茲故不言。』」（楚語。）

**附論**

「子張曰：『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何謂也？』」

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君薨，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

三年。」（論語憲問篇。）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書君奭。）

補「傳說舉於版築之間。」（孟子。）

存參「使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傳說以來，升以爲公。」

而使朝夕規諫曰：「若金，用女作礪；若津水，用女作舟；若天旱，用女作霖雨。啓乃心，沃朕心。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傷。」（楚語。）

僞尙書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既免喪，其惟弗言。羣臣咸諫于王。」

曰：「嗚乎，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天子惟君萬邦，百官承式。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攸稟命。」

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德弗類，茲故。」

辨夢養  
良弼之  
說

弗言。恭默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乃審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

說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云云。余按，夢恍惚之境也。

傳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子不語怪力亂神。』自古帝王賢聖

未有以夢爲據者。况命相尤天下之大事乎！孟子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是以古

之聖人必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歷試皆效，然後用以爲相；其難也如此，烏有決

之於一夢者乎！且使天果可以夢賚良弼，則誠能格天者莫堯舜若矣，堯之舉

舜，舜之舉禹，陶，皆稽於衆，奏以言，試以功，而後得之，天皆不以夢示之也。惟

春秋傳叔孫氏之豎牛以夢進，史記田單之神師以夢進，然是妖耳，詐耳，豈所以

語於聖賢之事也哉！秦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古之聖人言

天者皆以人，未嘗求之於冥漠也。秦漢以後，妖言迭興，漢光武始以讖命三公，

明肅帝至以乩行賞罰，而或不愜於衆，或藉以濟其私，史冊爛然，爲世永戒。嗚

乎，寧武丁之賢聖而有是哉！或謂武丁嘗歷民間，知說之賢，既立，欲用爲相，恐卿士不服，故托之於夢，其說巧矣。不知今說命之文實采諸史記，而史記又本諸國語而衍之者。然國語載武丁之書祇自明不言之故，絕無「帝賚良弼」之文，所謂「求四方之賢聖」亦初不謂專求說也。「四方之賢聖」者，衆詞也，說其最賢聖者耳。云「以象夢」者，據象之所示，夢之所感，以爲求之之端，非不考其言行而但求其形之肖也。若如今說命所云，則當云「以象夢求良弼於四方」，不當云「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矣。蓋國語象夢之文本近附會，自史記衍之，遂真以爲夢中見之，僞尙書再衍之，遂若天召武丁而面賜之。古今之書愈轉而愈失其真者，大抵如此，亦不必強爲之說也。然使此事見於莊列呂覽，則唐宋諸儒必有斥其妄者，以其名爲尙書之故，遂相視不敢議，卽或疑其不經，不過曲爲之解而已。卓識之難，亦可慨矣！故今不采僞書史記之文，而但載國語之言以存參，學者從容考其真僞可也。

「撻彼殷武，奮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湯孫之緒。」

（詩商頌。）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卦。）

「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變也。」

「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孟子。）

歸殷之  
戰

按，孟子既云「天下歸殷久矣」，而下復云「武丁朝諸侯，有天下」，則所謂「歸殷」者，乃當「賢聖之君」之時，非謂天下無一日不歸於殷也。以賢聖之君之多也，故統言之曰「久」耳。

**附錄**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 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

事。」（書高宗彤日。）

尚書大傳載祖己言，謂遠方將有來朝者；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國。其

說與尙書文不合，蓋後人妄爲附會者。今不錄。

**附錄**

『武丁孫子，武王靡不勝。龍旂十乘，大禧是承。』

（詩商頌。）

按，高宗彤日篇，或以爲高宗祭成湯，或以爲後王祭高宗。然篇首既云

『高宗彤日』，高宗廟號也，則以爲祭高宗者近是。而詩稱『武丁孫子』，則

亦作於武丁之後者。但皆不知爲何王事，故並附於武丁之後。

**備覽**

『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史記殷本紀。）

**祖甲**（廩辛以後諸王附）

『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小人。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

惠于庶民，不敢侮鰥寡。肆祖甲之享國三十有三年。』（書無逸。）

引蔡沈  
傳辨祖  
甲卽太  
甲之說

僞孔傳釋無逸篇祖甲云，「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桐三年，起就王位。」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蔡傳駁之，今載其說於後。

【蔡九峯無逸篇傳】「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之，七

世而殞，」意以爲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又以「不義惟王」與太甲「此乃不義」文似，遂以此稱祖甲者爲太甲。然詳此章「舊爲小人，作其卽位，」與上

章「爰暨小人，作其卽位」文勢正類。所謂「小人」者，皆指微賤而言，非謂

儉小之人也。「作其卽位，」亦不見太甲復政思庸之意。况殷世二十有九，

以「甲」名者五王，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

應二人俱稱祖甲。國語傳訛承謬，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爲正。

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

次第而枚舉之詞也。則祖甲之爲祖甲而非太甲，明矣。」

余按，馬鄭舊說皆以祖甲爲武丁子，自王肅恃其門閥，好攻鄭氏，始以祖甲爲太甲。僞傳所云實本於此。細核僞書僞傳之說，大抵皆出於肅，故正義云：『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註書，始似竊見孔傳。』不知此乃王肅之徒采肅之說，僞撰此書，以爲攻鄭氏之助，正與僞撰家語之旨相同。齊梁之代，經學斷絕，因以爲實；隋世焯炫苟喜新異，遂廢鄭註；穎達不能爲乃祖辨其誣，反從而袒護之，以致鄭學失傳，千有餘年皆遵王肅之謬說。其矣，人之重名而不重實也！蔡氏之辨當矣，然吾猶惜其不能直抉孔傳之僞而使安國抱不白之冤也！

**備覽**

『帝甲崩，子廩辛

（漢書及帝王世紀皆作「憑辛」）

立。

廩辛崩，

弟庚

（字疑誤）

丁立。

（史記殷本紀。）

『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書無逸。）

**備覽** 『庚丁崩，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武乙無道，爲

偶人，謂之天神，與之博，令人爲行天神不勝，乃僂辱之。爲革

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

（史記殷本紀。）

**備覽** 『武乙獵於河渭之間，暴雷，武乙震死，子太丁

（接竹書紀

年，當作「文丁」）立。』

（同上。）

**備覽** 『太丁崩，子帝乙立。』

（同上。）

## 帝乙

『自成湯咸至於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棗有恭，不敢自暇自逸；

矧曰其敢崇飲！』

（書酒誥。）

帝乙前  
不皆賢  
君

歸妹文  
必有本

「至於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書多方。）

「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書多士。）

**備覽** 「帝乙立，殷益衰。」（史記殷本紀。）

按，書無逸篇稱祖甲以後諸王「生則逸，惟耽樂之從」，而此三篇乃云「不自暇逸」、「罔不明德」何哉？蓋古人之文多大略言之，以其不若紂之酣身，即謂之「不自暇逸」；不若紂之暴虐，即謂之「明德慎罰，恤祀」耳。且此乃爲殷衆而言，故不暇細辨其優劣也。言各有所當，學者當善求其意，不可以詞害志而謂帝乙以前皆賢君也。

「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易歸妹卦。）

按，此文必有所本；若但用卦爻起義，則何所見必歸之帝乙乎？故今全載其文。

「微子啓，帝乙之元子也。」（左傳哀公九年。）

「宋祖帝乙。」（左傳文公二年。）

微子長  
少嫡庶  
不可知

史記殷本紀云：「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立爲嗣。」是以微子與紂爲異母也。呂氏春秋乃云：「紂母之生微子啓與仲衍也，尙爲妾；已而爲妻，生紂。紂之父母欲置微子啓以爲太子，太史據法而爭之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子。』紂故爲後。」由是叙次古史者多因之。余按書微子篇但以『王子』稱之；至於同母異母，爲兄爲弟，經傳皆無明文。惟牧誓篇有云：「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王父』似指箕比而言，『母弟』似指微子而言；恐微子乃紂之同母弟，未必果紂之異母兄也。至於呂覽之說，尤爲乖謬。古者本無以妾爲妻之事；春秋時雖有之，然亦但以妾冒妻之稱耳，未有正名而立妾以爲妻者也。即令帝乙果有此事，彼既已妻妾不辨矣，復何辨於嫡庶而堅持立嫡之議如此哉！夫妾既爲后矣，則妾之父母即后之

父母也，妾之子女卽后之子女也。不子其故子，則亦將不父其故父乎？湯武皆以諸侯爲天子；若如太史之說，亦當立其爲天子後所生之少子，而不得立其爲諸侯時所生之長子乎？此雖至愚者不至是也。且太史誠能據法而爭，何不爭之於立妾爲妻之日，而爭嫡庶於一人之子也？妾反可以爲后，而妾之子反不可以爲太子乎？蓋史記呂覽之言皆因春秋傳『元子』之文而附會之者。史記以爲元子者長子之稱，而長子不當不立，故意其必庶長也。呂覽以爲元子者嫡長之稱，而嫡長尤不當不立，故意其生時而母猶爲妾也。不知元子之文本不必泥紂死無後而微子承殷祀，卽謂之元子也可。武王非長也，而金縢稱爲『元孫』。魯仲孫氏亦稱爲孟氏。漢文帝乃高帝第四子，而淮南王稱爲『大兄』。『孟』與『大』皆長之義也，安得執其一字而疑之乎！然史記之言雖未必果然而固有此理，若呂覽乃必無之事，而世之論者咸信之，或以太史立嫡之說爲非，或以太史持立嫡之議爲是，皆可謂夢中而說夢者矣！至

微仲非  
微子弟

孟子言  
暴君代  
作

以微仲爲微子弟，其說亦認。記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其孫廑而立衍，則衍乃微子之子明矣。』果帝乙之子，當別有祿邑，何得乃冒其兄之封爵乎！  
史記亦謂衍爲微子之弟，蓋沿此說之誤。故今皆不載。

**附錄**

『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  
（孟子·）

按此文所稱不見於他傳記，不知爲何王之事。孟子生秦火以前，古書存者尙多，蓋必有所考而知之。然云『暴君代作』，則固統夏商兩代言之，非一人之事矣。姑附錄於此。

**備覽**

『帝乙崩，子辛立。』  
（史記殷本紀·）

# 紂

**補**「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孟子。）

**備覽**「紂資辨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

下。」（史記殷本紀。）

說苑云：「帝辛時，爵生鳥於城隅，占之，曰：『小以生巨，國家必社。』」帝辛喜，亢暴無極，遂亡殷國。」余按：「小而生巨」新序以爲宋康王事，向所推爲「黑眚」者也。蓋傳聞者異詞，向遂兩載之耳。今不錄。

「箕子者，紂親戚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爵生鳥  
事劉向  
書兩說

箕子非  
紂諸父

『王子比干者，亦紂之親戚也。』（同上。）

世儒謂箕子比干皆紂之叔父。余按史記但稱爲『紂親戚』。孟子稱比

干爲『王子』，以爲諸父，似矣；若箕子，則未有以見其爲紂諸父也。世儒蓋因

誤讀孟子『王子比干，箕子，膠鬲』之文，而謂『王子』兼下二人言之。不知

比干爵邑不著，故連『王子』爲文，箕子自有爵邑，豈得復以『王子』冠之。

若云『王子箕子』，尙復成文義乎！告子篇稱微子比干，皆以爲紂叔父，乃文

義之小誤，然無箕子，則箕子或商宗室世卿亦未可知，不得懸斷爲紂之諸父也。

**備覽**

『紂始爲象箸，箕子歎曰：「彼爲象箸，必爲玉楮，爲玉

楮，則必思遠方珍怪之物而御之矣。輿馬宮室之漸自此始，

不可振也！』（史記宋微子世家。）

『膠鬲舉於魚鹽之中。』（孟子。）

晉語呂  
覽言膠  
鬲事之  
誣

晉語云，「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於是乎與膠鬲比而亡殷。」

呂氏春秋云，「武王使叔旦就膠鬲於次四內而與之盟曰，『加富三等，就官一列。』爲三書同詞，血之以牲，埋一於四內，皆以一歸。」余按，孟子以膠鬲與傅說並稱，又與微子箕比皆稱爲賢，烏有與妲己比，與周人盟，以傾其國者哉！蓋國語亦戰國人所作，戰國之士固多毀聖賢以快其意者，至呂氏春秋尤不足爲怪。說並見後豐鎬別錄伯夷叔齊篇中。

「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王父母弟不迪。」（書牧誓。）

「在今後嗣王酣身，厥命罔顯于民，祇保越怨不易，誕惟厥縱淫泆于非彝，用燕喪威儀，一民罔不盡傷心，一惟荒腆于酒。」（書酒誥。）

備覽

「殷辛伐有蘇，有蘇氏以妲己女焉。」（晉語。）

**備覽** 『愛妲己，妲己之言是從。於是使師涓作新淫聲，北

里之舞，靡靡之樂。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盈鉅橋之粟。

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邱苑臺，多取野獸蜚鳥置其

中。』（史記殷本紀。）

荒酒色

此言紂荒於酒色事，故先列之。

「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

虐于百姓，以姦宄于商邑。』（書牧誓。）

「其在受德啓，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

于厥政。』（書立政。）

**備覽** 『用費中爲政，費中善諛好利，殷人弗親。又用惡來；

惡來善毀讒，諸侯以此益疏。』（史記殷本紀。）

辨商容  
欲伐紂  
之說

用舍失  
宜

失民心

**備覽**

「商容賢者，百姓愛之，紂廢之。」（同上。）

韓詩外傳云：「商容嘗執羽籥，馮於馬徒，欲以伐紂，而不能遂，去伏於太行。」余按，商容，紂之臣也，豈容有伐紂之心，又豈能有伐紂之力！微箕比干，皆商貴戚大臣，尚不敢萌此念，况容之微賤乎！此後人所妄托，故不錄。

此言紂用舍失宜事，故次列之。

「厥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攜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執。」

（書召誥。）

此言紂失民心事，故又次列之。

**附錄**

「商紂爲黎之蒐，東夷畔之。」（左傳昭公四年。）

此事不知當在何年，姑附錄於此。

「西伯既戡黎，祖伊恐，奔告於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格人元龜，罔敢知吉。』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

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王曰：『嗚呼，我生不有命在天！』祖伊反，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書西伯戡黎。）

『微子若曰：『父師，少師！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我祖底遂陳于上，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德于下。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興，相爲敵讎。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殷遂喪，越至于今！』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今爾無指告予顛隳，若之何其！』（書微子。）

『父師若曰：『王子，天毒降災荒殷邦，方興沈酗于酒，乃罔畏畏，弗

父師少  
師非箕  
子比干

其壽長，舊有位人。今殷民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降監殷民，用乂讎，斂召敵讎，不忘罪合于一，多瘠閔詔。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敗。商其淪喪，我罔爲臣僕。詔王子出迪。我舊云刻子。王子弗出，我乃顛隕。自靖，人自獻于先王；我不顧行，遯。」（同上。）

「父師，少師，」史記以爲「太師疵，少師彊，」僞孔傳及蔡傳皆以爲箕子比干。余按，史記稱疵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是皆樂師耳；玩書父師所言，殊不類樂官語，傳不之從，是也。然以爲箕比，亦初無所據。且比干稱王子，似爵卑而無祿邑者；若爲少師，尊矣，不應微箕皆以封爵著而比干獨以名稱。尤可異者，世既以父師爲箕子矣，而又以箕子爲紂叔父；夫紂叔父則王子也，箕子身爲王子，乃以「王子」稱微子乎！大抵後儒之失皆在於強不知以爲知，古書旣缺，不知其名則亦已矣，必欲強指其人，無怪乎其舛也。孔子曰：「吾猶及史之

闕文也。」是余所深慕爾。

風俗之  
敝之由  
來

按，微子與父師所言紂失道事，不過沉酗于酒而已；而所言殷民之失乃居大半焉。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曰「小民方興，相爲敵讎。」曰「攘竊神祇之犧牲牲。」曰「斂召敵讎。」曰「罪合于一。」此皆殷民風俗之敝非謂紂也。然風俗之敝由於所用之非人，故言「草竊姦宄」卽繼之以「卿士師師非度。」言「攘竊」「敵讎」必先之以「弗其耆長」也。而老成所以不用，羣臣所以失職，則皆由於紂之荒於酒色而不慎於用舍，不勤於政事，是以微子父師皆先言其「沉酗于酒」而戡黎亦以「民罔弗欲喪」歸咎於「淫戲」也。是知立國之道當正其本，而用人尤在所當慎。孔子言衛靈公之無道也，季康子曰「夫如是，奚而不喪？」孔子曰「仲叔圉治賓客，祝鮀治宗廟，王孫賈治軍旅，夫如是，奚其喪！」以衛靈之失道，猶能保其國，况於中主，又况於賢主乎！然則人君之要務可知已矣。

附論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

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論語子張篇。）

戰國策稱紂醢九侯，脯鄂侯。

史記稱紂有酒池肉林，保逐之戲，炮烙之刑。

新序稱紂爲鹿臺，七年而成，其大三里，高千尺，臨望雲雨。

帝王世紀稱紂剖比

干妻以視其胎，烹伯邑考爲羹以賜文王。

水經注稱老人長將渡水而沈吟難

濟，左右曰，「老者髓不實故也。」紂乃斲脛而視髓。

由是僞古文尙書遂以

「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斲朝涉之脛」等語入泰誓篇中。

余按，紂之不善，尙書

微子牧誓等篇言之詳矣。

約其大概有五。

一曰聽婦言，牧誓所謂「牝雞之

晨」者也。

二曰荒酒，酒誥所謂「酣身」

微子所謂「釀酒」者也。

三曰怠

祀，牧誓所謂「昏棄肆祀」

微子所謂「攘竊犧牲」者也。

四曰斥逐貴戚

老成，牧誓所謂「昏棄王父母弟」

微子所謂「耄遜于荒，咈其耆長」者也。

五曰收用儉邪小人，牧誓所謂「多罪逋逃是信，是使」立政所謂「羞刑暴德

同于厥邦，微子所謂『草竊姦宄，罪合于一』者也。論語之稱『三仁』，管  
語之述妲己，皆與此合。即大雅蕩之篇爲後人之託言，而其譏切紂，亦不外  
此五端。蓋惟迷於酒色，是以不復畏天念祖，以致忠直逆耳，讒人倖進，故牧誓  
必推本於『婦言』，酒誥悉歸咎於『荒腆』，惟仁賢不用而培克在位，是以民  
罹其殃，故召誥於『徂亡出執』，必推本於『智藏瘝在』也。經傳之文互相  
印證，紂之不善了然可見，初無世俗所傳云云也。然則世所傳紂之事，猶今人  
語讖必歸之諸葛孔明、劉伯溫，語奸詐必歸之曹操也，猶以周新折獄之事，盡加  
之海瑞也。其意不過欲甚紂之惡耳，不知君子之論貴於持平，不但當爲聖王  
辨其誣，亦不必爲暴主增其罪。且使人知紂之惡未至如世所傳而已，足以亡  
國，其爲後世炯戒不更大乎！故今但載尚書之文及晉語之與尚書合者，於史  
記則采其近似者列之備覽，其餘不近情理之事概弗載焉，亦子貢之意也。紂  
之虐不及於天下，說已見前夏桀篇中。

補「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論語微子篇。）

附論「孔子曰：『殷有三仁焉。』」  
（論語微子篇。）

史記殷本紀微子之去在箕奴比死之前，而宋世家則載之於箕比受禍之後。且記微子言云：「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故父有過，子三諫而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於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其意似懲於箕比之事而云然者。余按，諫不聽而去，乃異姓疎遠之臣然耳；微子，商之懿親，豈得以此爲比！且本紀世家之文既相矛盾，而世家又載尙書微子篇文於箕比未諫之前，則是司馬氏原無定見也。細玩微子一篇，似微子雖紂兄弟而實不與於政事者，所處之地與春秋傳衛文公頗相類，與箕比之有官守者不同，是以父師少師皆不以諫勸之，而但云：「王子弗出，我乃顛隤。」不必待箕比之受禍而後去也。史記以爲數諫不聽，大抵亦出於揣度耳。故今但以論語原文次之，而世家之文不錄焉。

箕比受  
禍非出  
自期

韓詩外傳云，「紂作炮烙之刑，王子比干曰，「主暴不諫，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見過卽諫，不用卽死，忠之至也！」遂諫，三日不去朝，紂囚殺之。」又云，「比干諫而死，箕子曰，「知不用而言，愚也；殺身以彰君之惡，不忠也。」二者不可，然且爲之，不祥莫大焉！」遂解髮佯狂而去。」是比干死而後箕子奴，箕子以比干之死爲非也。史記宋世家云，「紂爲淫泆，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又云，「王子比干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怒曰，「吾聞聖人之心有七竅，信有諸乎？」乃遂殺王子比干，刳視其心。」是箕子奴而後比干死，比干以箕子之奴爲非也。余按箕比之奴與死皆由所遇之殊，非必自期於奴死也。且箕子不諫紂則已，被髮佯狂欲何爲者？此必箕比皆驟諫紂，幸而紂怒未甚則取而奴之，不幸而紂怒甚則取而殺之耳。謂箕子不辭奴則

然，謂箕子自欲奴則不然，謂比干不畏死則可，謂比干必欲死則不可也。二書之文皆後人因二人之奴與死而代爲之言者，是以其言淺近輕率而亦不得聖賢之心也。般本紀載此事，其先後與詩傳同而與宋世家互異，然則子長亦自無定見矣。所稱『箕子懼，乃佯狂爲奴』者，亦非是。箕子固非懼死之人，而死不死亦不在於爲奴與否也。要之，三仁者賢同心同事之先後原可不必區別，但論語文簡直，疑得其實；宋世家之先後與論語合，而所稱剖心者詩傳無之，恐亦出於附會。故今但載論語之文，而本紀世家詩傳之言悉不錄。

「箕子之明夷。」（易明夷卦。）

附論 「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易蒙下傳。）

附錄 「紂克東夷而隕其身。」（左傳。）

附錄 「河竭而商亡。」（周語。）

克東夷與河竭俱不知何年事，姑附錄於此。

「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  
（左傳宣公三年。）

**備覽**

「周武王於是遂率諸侯伐紂，紂亦發兵距之牧野。」

甲子曰，紂兵敗。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

（史記殷本紀。）

辨微子  
銜璧之  
說

春秋傳云，「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經，士輿櫬。」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商，微子啓如是。王親釋其縛，受其璧，焚其櫬，禮而歸之。」楚子從之。」  
史記云，「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

金仁山通鑑前編駁之曰，「武王伐紂，非討微子也。使微子未遜，面縛銜璧，亦非其事也。且武王豈不聞微子之賢，賓王家，備三恪，何不以處微子而顧首以處武庚也？」故面縛銜璧必武庚也，後世失其傳耳。若微子則遜於荒野，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百爾恩禮舉行悉徧而未及微子，以微子遜野未獲

也。』（此文據編目前編刪節之，當考本書。）

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

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

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

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

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

楚子乎？

徐孚遠曰，『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

在故都也。

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

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

嘗來歸也。』

由三子之言觀之，則微子之不在殷明矣。

蓋武庚既誅之後，乃

求得微子而立之，若魯召叔孫豹於齊，齊召鮑國於魯者，然初無所謂銜璧而縛

之事也。

然仁山謂面縛銜璧爲武庚，孟春謂逢伯託古人以規楚子，則猶過於

信傳而曲爲之解者。

蓋不但微子無銜璧事，卽許男亦無銜璧事也。

何者？

楚之圍許，非爭許也，特以齊帥諸侯伐鄭，楚欲救鄭而畏其強，故不得已圍許，冀

齊之移師以救許耳。

是以齊師一來，楚師卽退，楚之不爭許明矣。

藉使許欲

叛齊卽楚，亦當在楚圍許之時，豈有待楚歸國，始帥其臣棄國遠涉而因蔡以求

降者！且許果降於楚，則以後當遂從楚，何以此後許仍事齊而楚亦聽之乎？比其前後觀之，此乃必無之事。蓋楚人自張大之言，左氏蒐羅太廣而誤采之耳，不必別爲之說也。

辨商容  
觀軍之  
說

帝王世紀云，「商容及殷民觀周軍之入，見畢公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非也。」太公及周公至，皆然。武王至，民曰，「是吾新君也；」容曰，「然。」云云。」余按，商容殷之賢臣，當此時非去則隱耳，必不率百姓而觀其國之亡也。且周之君臣與衛各別，豈容屢誤！此乃後人形容之詞，非其實質，故不錄。

**備考** 「契爲子姓；其後分封以國爲姓，有殷氏，來氏，宋氏，空

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車爲善，」而色尚

白。」（同上。）

# 商考信錄卷之二終